

S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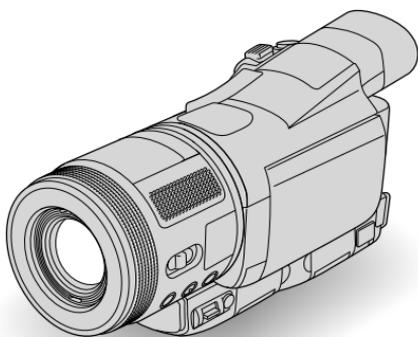
2-636-470-41 (1)

数码 HD 摄录一体机

HANDYCAM

操作指南

HDR-HC1E



欣赏高画质的
图像

8

入门指南

10



录制 / 播放

22

使用菜单

38

复制 / 编辑

62

使用电脑

72

问题解答

80

附加信息

99

快速参考

112

HDV

HDV 1080i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MEMORY STICK™

InfoLITHIUM™
M SERIES

请首先阅读本手册

操作本机之前，请先通读本手册，并妥善保存以备今后参考。

警告

为防止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机暴露在雨中或置于潮湿环境中。

注意

指定频率的电磁场可能会影响本机的图像和声音。

本产品经测试符合 EMC 规格中的有关使用短于 3 米的连接用电缆的限制。

须知

如果静电或电磁场导致数据传送失败，请重新启动应用程序或拨下 USB 电缆后再将其插入。

使用注意事项

关于本摄像机内可以使用的卡带类型

- 可以使用带有 ^{Mini} DV 标志的小型 DV 卡带。不兼容带有 Cassette Memory 的小型 DV 卡带(第 100 页)。

关于本摄像机内可以使用的“Memory Stick”类型

- 共有两种尺寸的“Memory Stick”。可以使用带有 MEMORY STICK DUO 或 MEMORY STICK PRO DUO 标志的“Memory Stick Duo”(第 102 页)。

“Memory Stick Duo” (用于本机的尺寸)



“Memory Stick” (不能用于本摄像机。)



- 不能使用除“Memory Stick Duo”之外的任一类型记忆卡。
- “Memory Stick PRO”和“Memory Stick PRO Duo”只可用于与“Memory Stick PRO”兼容的设备。

将“Memory Stick Duo”用于与“Memory Stick”兼容的设备时

请务必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提供的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关于使用摄像机

- 切勿握住以下部位握持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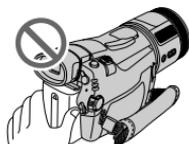
液晶显示面板



取景器



闪光灯



电池组

- 本摄像机不具有防尘、防滴漏或防水特性。请参阅“保养和预防措施”（第 106 页）。
- 使用分量视频电缆、USB 或 i.LINK 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其它设备之前，必须以正确的方向插入连接插头。如果您强行以错误的方向插入连接插头，则可能损坏端子，或导致摄像机故障。

关于菜单项目、液晶显示面板、取景器和镜头

- 灰色显示的菜单项目在当前录制或播放条件下无效。
- 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是采用超高精密技术制造的，其有效像素达 99.99% 以上。但是，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上可能时常会出现一些小黑点和 / 或亮点（白色、红色、蓝色或绿色）。这些点是制造过程所造成的正常现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影响录制。



- 将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长时间暴露在直射阳光下可能会导致故障。
- 切勿直接对准太阳。这样做可能导致摄像机出现故障。只在日光强度较低的情况下拍摄太阳照片，如黄昏。

关于录制

- 开始录制之前，先测试录制功能，以保证录制的图像和声音没有问题。
- 即使因摄像机或储存媒质等设备出现故障而无法录制或播放时，也不提供对录制内容的赔偿。
- 电视机制式视国家或地区而异。若要在电视机上观看录制的内容，您需要 PAL 制式的电视机。
- 电视节目、电影、录像带和其它素材可能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录制这些素材可能违反版权法。

在其它设备上播放 HDV 录像带

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不能在不兼容 HDV 格式的设备上播放。如果在此类设备上播放，会显示蓝屏。

在其它设备上播放录像带之前，先在本摄像机上进行播放，以检查录像带的内容。

关于本手册

- 本手册中用作插图的液晶显示屏和取景器图像是使用数码照相机抓取的,因此可能会出现显示差异。
- 在阐释操作步骤时,显示的画面将使用当地的语言。如果需要,请在使用摄像机之前更改画面显示语言(第 17 页)。

关于 Carl Zeiss 镜头

本摄像机配备 Carl Zeiss 镜头,这种镜头由德国 Carl Zeiss 和 Sony Corporation 共同研制,可提供高品质的图像。这种镜头采用摄像机使用的 MTF 测量方法,能够提供 Carl Zeiss 镜头的典型质量。此外,本摄像机的镜头是包覆 T* 的,以防止出现不必要的反射,并如实再现颜色。

MTF=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 (调制传送功能)。该数值表示从被摄物体传来的、进入镜头的光线量。

目录

关于本手册中使用的图标的说明

HDV1080i: 仅可用于 HDV 格式的功能。

DV: 仅可用于 DV 格式的功能。

请首先阅读本手册.....	2
---------------	---

欣赏高画质的图像

尝试新的 HDV 格式!	8
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视频!	9

入门指南

步骤 1: 检查提供的物品	10
步骤 2: 对电池组充电	11
步骤 3: 打开电源并握紧摄像机.....	14
步骤 4: 调节液晶显示面板和取景器	16
步骤 5: 使用触摸屏.....	17
更改语言设定.....	17
查看屏幕指示(显示指示).....	17
步骤 6: 设定日期和时间	18
步骤 7: 插入录像带或“Memory Stick Duo”	19



录制 / 播放

录制	22
播放	23
录制 / 播放等所使用的功能	24
录制	
使用变焦	
手动固定图像的亮度(曝光)	
在黑暗场所进行录制(NightShot)	
使对象显示更清晰(TELE MACRO)	
使用 AUTO LOCK 开关	
手动调节对焦	
放大图像并聚焦在图像上(扩展对焦)	
调节背光对象的曝光	
以镜像模式录制	
使用闪光灯	
使用三脚架	
播放	
使用回放放大	
调节动画的音量	

录制 / 播放	
检查剩余电量 (电池信息)	
关闭操作确认提示音	
初始化设定	
其它部件名称和功能	
录制 / 播放过程中显示的指示	28
搜索开始位置	31
搜索最近一次录制的最后一个场景 (END SEARCH)	31
回顾最新录制的场景 (录制回顾)	31
遥控器	32
快速搜索想要的场景 (零点设定记忆)	32
按录制日期搜索场景 (日期搜索)	33
连接至电视机进行观看	34

使用菜单

使用菜单项目	38
菜单项目	40
 “照相机设定”菜单	42
将摄像机调节至录制状态的设定 (点测光 / 白平衡 / STEADYSHOT 等)	
 “存储器设定”菜单	47
用于“Memory Stick Duo”的设定 (连续拍摄 / 图像质量 / 图像尺寸 / 全部删除 / 新文件夹等)	
 “照片软件”菜单	50
照片的特殊效果或录制 / 播放的附加功能 (幻灯片显示 / 图像特技效果等)	
 “编辑和播放”菜单	53
用于在各种模式下编辑或播放的设定 (多种速度播放 / 终点搜索等)	
 “基本设定”菜单	54
在录像带上录制时的设定或其它基本设定 (拍摄模式 / 多声道 /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 显示输出等)	
 “时间 / LANGUAGE”菜单	59
(日期和时钟设定 / 设定本地时间 / LANGUAGE)	
自定义个人菜单	60

复制 / 编辑

复制到录像机、DVD 录像机等其它设备	62
从录像机录制图像	65
将图像从录像带复制到“Memory Stick Duo”	67
删除“Memory Stick Duo”中录制的图像	67

用特定信息标记“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 (图像保护 / 打印标记)	68
打印录制的图像(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69
连接外接设备的插孔	70

使用电脑

连接至电脑	72
将静止图像复制到电脑	72
将录像带中的动画复制到电脑	75
制作 DVD (直接启动“Click to DVD”)	77

问题解答

问题解答	80
警告指示和信息	95

附加信息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99
HDV 格式和录制 / 播放	100
关于“Memory Stick”	102
关于“InfoLITHIUM”电池组	104
关于 i.LINK	105
保养和预防措施	106
规格	109

快速参考

识别各种部件和控制	112
索引	115

尝试新的 HDV 格式!

以 HDV 格式拍摄

高图像质量

HDV 格式的水平分辨率大约为标准电视机的两倍, 因此可生成大约四倍的像素量, 从而可提供高质量的图像。

如果您的摄像机符合 HDV 格式的标准, 则可用其拍摄非常清晰的高画质图像。

? 什么是 HDV 格式?

HDV 格式是一种用于在普通 DV 标准卡带上拍摄和播放高画质图像的新视频格式。

- 本摄像机采用 HDV1080i 规格, 使用 HDV 标准与 1080 条有效扫描线, 录制图像时的比特率大约为 25 Mbps。
- 除非需要特别指定, 这些操作说明中均将 HDV1080i 格式表示为 HDV 格式。



↑
1080 条有效
扫描线
↓

? 为什么要以 HDV 格式拍摄?

移动至数字视频时, 可以和本领域的其它设备一样, 使您可以使用 HDV 格式捕捉生活中的重要时刻, 高质量的图像还可使您再现这些时刻。

本摄像机的向下转换功能可将 HDV 格式的图像转换为 SD (标准画质) 质量的图像, 这样, 当没有便于播放 HDV 格式视频的高画质电视机时, 便可在以前的宽荧幕电视机格式和纵横比为 4:3 的电视机上观看。

- 当您的摄像机连接至不符合 HDV1080i 规格的电视机或录像机时, 向下转换功能会将 HDV 格式视频转换为可用于播放或编辑的 DV。然后, 图像质量将成为 SD (标准画质)。

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视频!



在高画质电视机上观看(第 34 页)

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可以在高画质电视机上作为清晰的 HD (高画质) 图像播放。

- 有关符合 HDV1080i 规格的电视机的详细信息, 请参见第 101 页。

在 16:9 屏幕电视机或 4:3 屏幕电视机上观看(第 34 页)

本摄像机可以将以 HDV 格式录制的视频向下转换为 SD (标准画质) 质量, 以便在普通电视机上播放。

复制到其它视频设备(第 62 页)

连接至 HDV1080i 设备

可选的 i.LINK 电缆使您可以复制 HD (高画质) 质量的图像。

连接至不兼容 HDV1080i 的设备

使用本摄像机将 HDV 格式视频向下转换为 SD (标准画质) 质量视频, 以便进行复制。

连接至电脑(第 72 页)

将“Memory Stick Duo”静止图像复制到电脑

请参阅第 72 页。

将动画从录像带复制到电脑

根据要复制的是 HDV 或是 DV 格式视频, 需要对电脑进行不同的设置。有关详细说明, 请参阅第 7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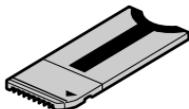
步骤 1: 检查提供的物品

确保随摄像机收到了下列物品。
括号中的数字表示所提供物品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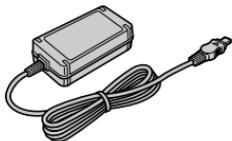
“Memory Stick Duo” 16MB (1) (第 20、102 页)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1) (第 103 页)



交流适配器 (1) (第 11 页)



电源线 (1) (第 11 页)



镜盖 (1)



连接在摄像机上。

镜头防护罩 (1) (第 114 页)



使用镜头防护罩在强烈的光线下(例如阳光下)录制。

无线遥控器 (1) (第 32 页)



已经装好纽扣型锂电池。

A/V 连接电缆 (1) (第 34、62 页)



分量视频电缆 (1) (第 34、35 页)



USB 电缆 (1) (第 72 页)



肩带 (1) (第 11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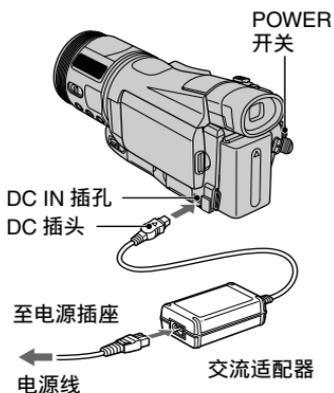


充电电池组 NP-FM50(1) (第 11、10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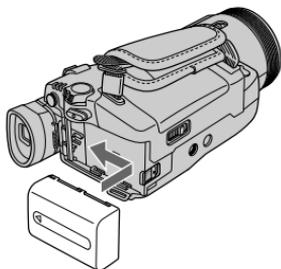
操作指南(本手册)(1)

步骤 2: 对电池组充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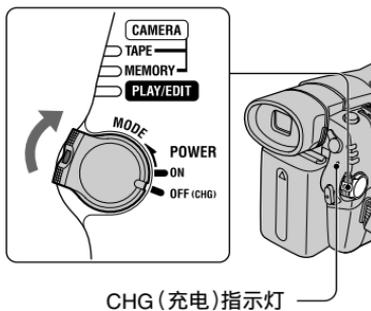
将“InfoLITHIUM”电池组(M系列)装在摄像机上后,便可对其进行充电(第10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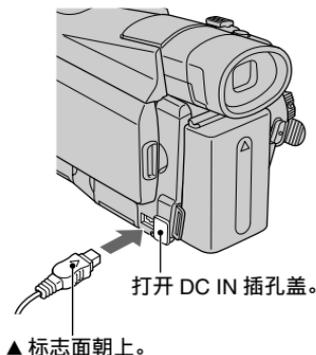
- 1** 按照箭头方向将电池组滑入直至听到喀嗒声。



- 2**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CHG)。(默认设定。)



- 3** 将交流适配器连接至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确保 DC 插头上的 ▲ 标志朝上。



步骤 2: 对电池组充电 (续)

- 4** 将电源线连接至交流适配器和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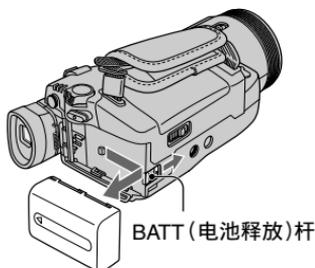
CHG (充电) 指示灯亮起, 开始充电。

- 5** 当电池充满时, CHG (充电) 指示灯关闭。请断开交流适配器与摄像机上的 DC IN 插孔和 DC 插头的连接。

请同时握住摄像机和 DC 插头, 断开交流适配器与 DC IN 插孔的连接。

取出电池组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 (CHG)。滑动 BATT (电池释放) 杆并取出电池组。



存放电池组

长期存放电池之前, 请对电池完全放电 (第 104 页)。

使用外部电源

您可以采用与电池组充电相同的连接, 使用电源插座的电操作摄像机。在此情况下, 电池组电量将不会损失。

充电时间

对完全放电的电池组完全充电所需要的近似时间(分钟)。

电池组	充电时间
NP-FM50 (随机提供)	150
NP-QM71D	260
NP-QM91D	360

录制时间

完全充电的电池组的近似使用时间(分钟)。

以 HDV 格式录制

电池组	连续录制时间 *	普通录制时间 *
NP-FM50 (随机提供)	80	40
	90	50
	85	45
NP-QM71D	205	110
	225	120
	215	115
NP-QM91D	315	170
	345	190
	325	175

以 DV 格式录制

电池组	连续录制时间 *	普通录制时间 *
NP-FM50 (随机提供)	90	50
	100	55
	95	50
NP-QM71D	225	120
	250	135
	235	130
NP-QM91D	345	190
	380	205
	360	195

* 高: 液晶显示屏背光打开。

中: 液晶显示屏背光关闭。

低: 液晶显示面板关闭期间, 使用取景器进行录制的录制时间。

- 普通录制时间显示重复录制开始 / 停止、打开 / 关闭电源以及变焦时的时间。

播放时间

完全充电的电池组的近似使用时间(分钟)。

HDV 格式图像

电池组	液晶显示 面板打开 *	液晶显示 面板关闭
NP-FM50 (随机提供)	105	115
NP-QM71D	255	285
NP-QM91D	390	430

DV 格式图像

电池组	液晶显示 面板打开 *	液晶显示 面板关闭
NP-FM50 (随机提供)	125	145
NP-QM71D	305	355
NP-QM91D	465	535

* 液晶显示屏背光打开。

关于电池组

- 对电池组充电之前,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CHG)。
-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CHG(充电)指示灯会在充电过程中闪烁,或无法正确显示电池信息(第 27 页)。
 - 未正确连接电池组。
 - 电池组损坏。
 - 电池组的电量完全耗尽。(仅限电池信息的问题。)
- 只要交流适配器连接在摄像机的 DC IN 插孔中,即使电源线未与电源插座相连接,也不会从电池供电。
- 使用随机提供的或可选购的 Sony “InfoLITHIUM”电池组(M 系列)。不能在本摄像机上使用电池组 NP-FM30。
- 连接可选购的摄影灯时,建议使用 NP-QM71D 或 NP-QM91D 电池组。

关于充电 / 录制 / 播放时间

- 摄像机在温度为 25°C 时测得的时间。(建议温度为 10 到 30°C。)
- 在低温下使用摄像机时,录制和播放时间将缩短。
- 录制和播放时间可能因摄像机的使用条件而缩短。

关于交流适配器

-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请使用附近的电源插座。在使用摄像机时如果发生故障,请立即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
- 切勿在狭小的空间内使用交流适配器,例如在墙壁和家具之间。
- 切勿用金属物体将交流适配器的 DC 插头或电池电极短路。这样做可能导致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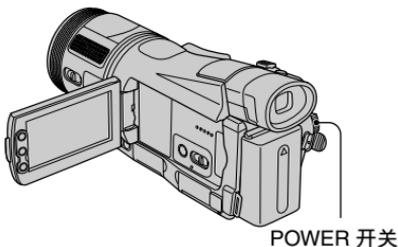
预防措施

- 当摄像机通过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连接时,即使关闭摄像机,交流电源仍然向它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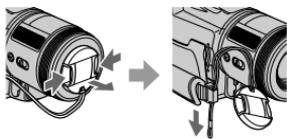
步骤 3: 打开电源并握紧摄像机

要进行录制或播放, 请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以打开相应的指示灯。

第一次使用摄像机时, 将出现 [日期和时钟设定] 画面(第 1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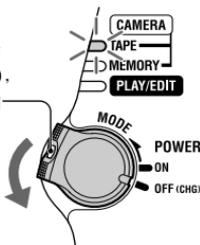


1 取下镜盖。下拉镜盖带子并将其连接到抓握带上。



2 按箭头方向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相应的指示灯。

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则按住绿色按钮向下滑动开关。



亮起的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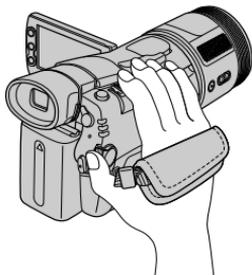
CAMERA-TAPE: 录制在录像带上。

CAMERA-MEMORY: 录制在“Memory Stick Duo”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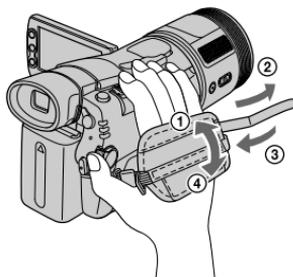
PLAY/EDIT: 播放或编辑图像。

- 当您将 POWER 开关从 OFF (CHG) 滑动至 CAMERA-TAPE 或 CAMERA-MEMORY 时, 当前日期和时间将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约 5 秒钟。

3 正确握持摄像机。



4 确保握持好摄像机, 然后收紧抓握带。



关闭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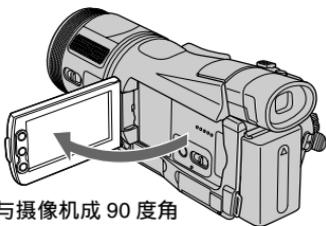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 (CHG)。

- 购买时, 电源设置在以下状态: 如果摄像机无任何操作达 5 分钟, 电源将自动关闭以节约电池。([自动关机], 第 59 页)。

步骤 4: 调节液晶显示面板和取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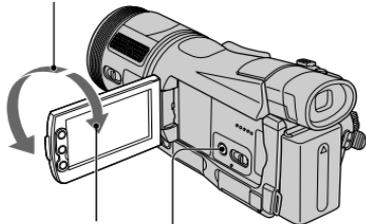
液晶显示面板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使其与摄像机成 90 度角(①),然后将其旋转到最适合录制和播放的角度(②)。



① 与摄像机成 90 度角

② 180 度(最大)



② 90 度(最大)

DISPLAY/BATT INFO

- 打开或调节液晶显示面板时切勿意外按到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按钮。
- 如果将液晶显示面板旋转 180 度,从状态 ① 转至镜头一侧,则您可以使液晶显示屏面朝外关闭液晶显示面板。这很适合播放操作。
- 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请按 ① 中所示旋转液晶显示面板,然后朝内关闭液晶显示面板。

关闭液晶显示屏背光以使电池持续更长时间

按住 DISPLAY/BATT INFO 几秒钟直至  出现。当您在非常明亮的条件下,或当您想要节约电池电量时,此项设定非常实用。已经录制的图像不会受到此项设定的影响。要打开液晶显示屏背光,请按住 DISPLAY/BATT INFO 几秒钟直至  消失。

- 请参阅 [液晶显示屏亮度] (第 56 页)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取景器

您可以在液晶显示面板关闭的情况下使用取景器观看图像。电池将可以比使用液晶显示面板时持续更长时间。



提起取景器。

取景器镜头调节杆
移动此调节杆,直至图像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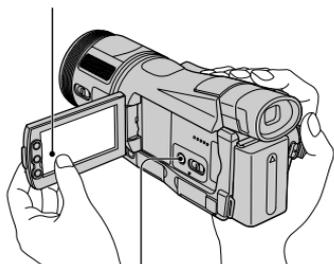
- 您可以选择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 [取景器背景亮度] 调节取景器背光亮度 (第 56 页)。

步骤 5: 使用触摸屏

您可以使用触摸屏播放录制的图像 (第 23 页), 或更改设定 (第 38 页)。

将手放在液晶显示面板的后面将其撑住。然后, 触摸屏幕上显示的按钮。

轻触液晶显示屏上的按钮。



DISPLAY/BATT INFO

- 当您按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按钮时, 请执行上述操作。
- 使用触摸屏时, 请小心不要意外按到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按钮。

隐藏屏幕指示

按 DISPLAY/BATT INFO 即可切换屏幕指示 (如时间代码等) 开启或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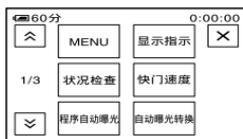
更改语言设定

您可以更改画面语言显示, 以指定的语言显示信息。在 (时间 / LANGUAGE) 菜单上的 [LANGUAGE] 中选择画面语言 (第 5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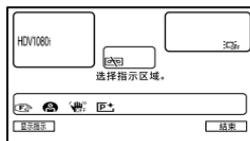
查看屏幕指示 (显示指示)

您可以方便地查看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的每项指示的含义。

1 按 [P.MENU]。



2 按 [显示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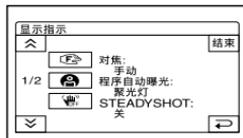


指示将根据不同的设定而变化。

3 按含有您想要查看指示的区域。

屏幕上列出此区域中所含指示的含义。如果找不到要检查的指示, 请按 / 切换。

按 时, 将返回到区域选择显示屏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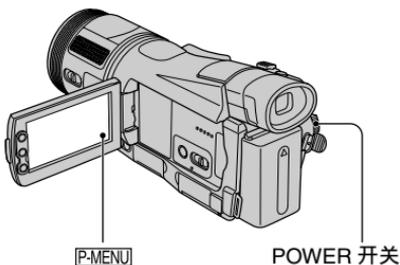
结束操作

按 [结束]。

步骤 6: 设定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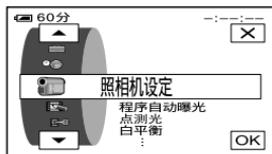
在第一次使用摄像机时设定日期和时间。如果您未设定日期和时间,则每次打开摄像机或更改 POWER 开关位置时都将出现 [日期和时钟设定] 画面。

- 如果连续 **3 个月左右** 未使用摄像机,则内置充电电池的电量会耗尽,日期和时间设定可能从内存中清除。在此情况下,请对充电电池进行充电,然后重新设定日期和时间(第 108 页)。



当您第一次设定时钟时,请从步骤 4 开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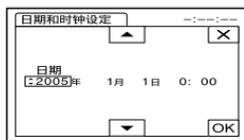
1 按 [P-MENU] → [MENU]。



2 用 \uparrow / \downarrow 选择 (时间 / LANGUAGE) 菜单, 然后按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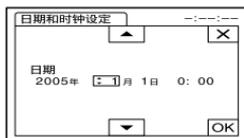


3 选择 [日期和时钟设定] (使用 \uparrow / \downarrow), 然后按 [OK]。



4 用 \uparrow / \downarrow 设定 [年] (年份), 然后按 [OK]。

您最多可以设定至 2079 年。



5 设定 [月] (月份)、[日] (号)、小时和分钟, 然后按 [OK]。

时钟开始计时。

步骤 7: 插入录像带或“Memory Stick Du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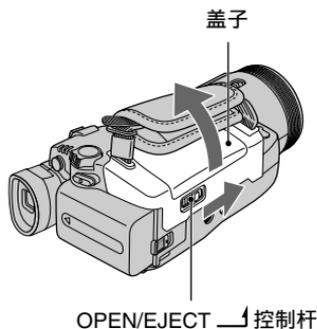
卡带

只能使用小型 DV Mini DV 卡带(第 100 页)。

• 可录制时间因 [] 拍摄模式] 而异(第 5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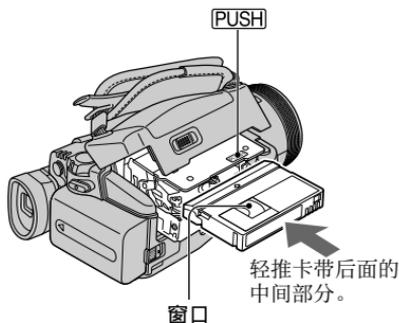
DV

- 1 沿箭头方向滑动 OPEN/EJECT 控制杆并保持不放, 打开盖子。



卡带舱自动伸出并打开。

- 2 将卡带窗口朝外插入, 然后按 [PUSH]。



卡带舱自动滑入。切勿强行将卡带按入舱内。这样做可能导致故障。

- 3 关闭盖子。

退出卡带

按照与步骤 1 中所述相同的程序打开盖子并取出卡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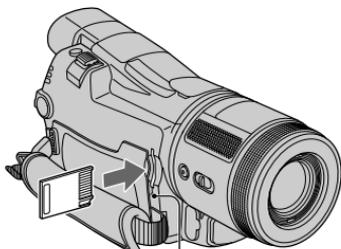
步骤 7: 插入录像带或“Memory Stick Duo” (续)

“Memory Stick Duo”

只能使用带有 **MEMORY STICK DUO** 或 **MEMORY STICK PRO DUO** 标志的“Memory Stick Duo” (第 102 页)。

- 可录制图像的数量视图像质量或图像尺寸而变化。详细说明, 请参阅第 47 页。

将“Memory Stick Duo”以正确的方向插入“Memory Stick Duo”插槽中, 直至听到喀嗒声。



存取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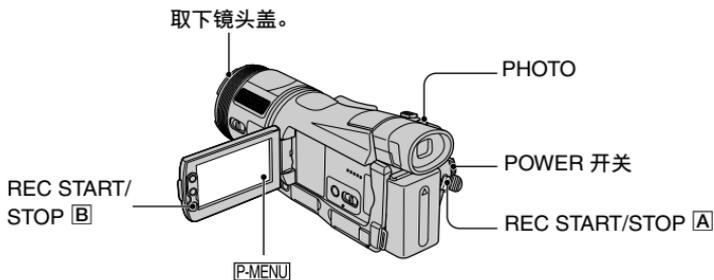
- 如果以错误的方向将“Memory Stick Duo”强行插入插槽之中, 则可能损坏“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插槽或图像数据。

退出“Memory Stick Duo”

轻轻推一下“Memory Stick Duo”。

- 当存取指示灯亮起或闪烁时, 则表示您的摄像机正在读取 / 写入数据。切勿摇动或敲打摄像机、关闭电源、退出“Memory Stick Duo”或取出电池组。否则, 可能损坏图像数据。
- 确保在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或从摄像机中取出时, “Memory Stick Duo”未弹出或掉落。

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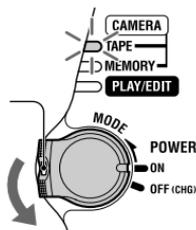
1 按箭头方向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相应的指示灯，以选择录制媒质。

录像带上的动画: CAMERA-TAPE 指示灯亮起。

“Memory Stick Duo”上的静止图像: CAMERA-MEMORY 指示灯亮起。*

* 图像尺寸的纵横比默认设定为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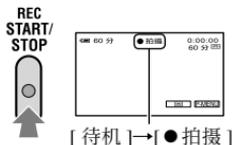
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则按住绿色按钮向下滑动开关。



2 开始录制。

动画

按 REC START/STOP [A] (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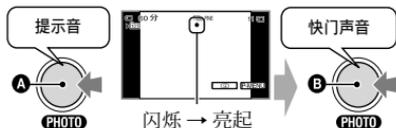


若要停止动画录制，请再次按 REC START/STOP。

• 采用默认设定时图像以 HDV 格式录制 (第 54 页)。

静止图像

轻轻按住 PHOTO 调节对焦 (A)，然后完全按下 (B)。



能听到快门声音。当 消失时，图像即已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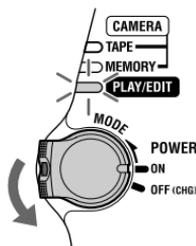
检查 “Memory Stick Duo” 上最后录制的图像

按 。若要删除图像，请按 → [是]。按 返回待机模式。

• 有关图像尺寸的说明，请参阅第 47 页。

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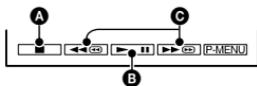
1 按箭头方向反复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开始播放。

动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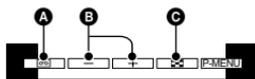
按 ，然后按 开始播放。



- A 停止
 - B 随着您按此按钮切换播放 / 暂停。*
 - C 倒带 / 快进
- * 如果处于暂停超过 3 分钟，则播放将自动停止。

静止图像

按 **MEMORY**。
显示最新录制的图像。



- A 录像带播放
 - B 上一张 / 下一张
 - C 索引画面显示
- 如果未插入“Memory Stick Duo”或“Memory Stick Duo”中不存在任何图像文件，则不会显示 **MEMORY**。

调节音量

上下移动 EXPOSURE/VOL 控制杆可调节音量(第 27 页)。

在播放过程中搜索场景

在播放期间按住 / (图像搜索)，或者在快进或倒带的同时按住 / (跳跃扫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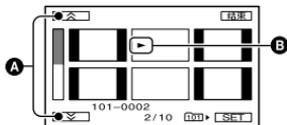
- 您可以用各种模式进行播放 ([多种速度播放]，第 53 页)。

在索引画面中显示“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

按 。按动您想要以单张显示模式显示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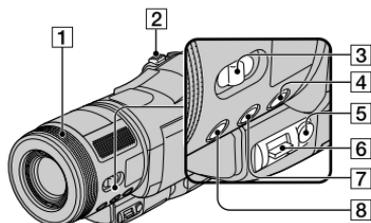
若要观看其它文件夹中的图像，请按 → **SET** → [播放用文件夹]，用 / 选择一个文件夹，然后按 **OK** (第 49 页)。

索引显示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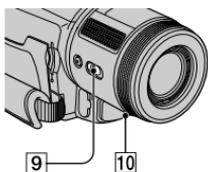


- A 前 / 后 6 张图像
- B 切换到索引画面之前显示的图像。

录制 / 播放等所使用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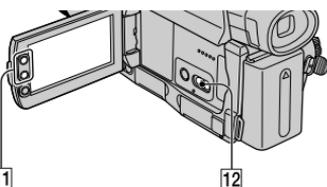
- 要获得清晰聚焦，摄像机和拍摄对象之间的最短距离在广角情况下约 1 厘米，在远摄情况下约为 80 厘米。
- 在您想要使变焦等级超过 10 × 时，可以设定 [数码变焦]。(第 46 页)
- 如果变焦环的旋转速度太快，则变焦时其速度可能无法跟上变焦环的旋转速度。



手动固定图像的亮度 (曝光) .. [5][6]



EXPOSURE/VOL 控制杆
EXPOSURE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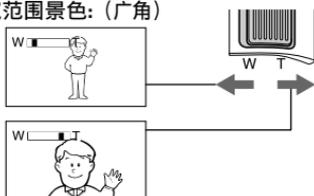
您可以手动固定图像的亮度。例如，在清晰的白天在室内录制，您可以通过将曝光固定在房间的墙上，以避免靠窗的人物上出现背光阴影。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 (第 25 页)。

录制

使用变焦 [1][2][3][11]

轻轻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 [2] 进行慢速变焦。进一步移动变焦控制杆进行快速变焦。

更宽范围景色：(广角)



靠近景色：(远摄)

- 使用变焦环 [1] 时，将 FOCUS/ZOOM 开关 [3] 设定为 ZOOM，然后以所需的速度旋转此开关(出现)。
- 您无法使用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变焦按钮 [11] 改变变焦速度。

- ① 按 EXPOSURE [5]。
- ② 上下移动 EXPOSURE/VOL 控制杆 [6] 调节亮度。

出现 。向上移动控制杆可使图像变亮，向下移动控制杆可使图像变暗。

- 若要返回自动模式，请再次按 EXPOSURE。
- 在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超过 12 小时后，先前所做的设定将返回默认设定。

在黑暗场所进行录制 (NightShot)

..... [9]

将 NIGHTSHOT 开关 [9] 设定至 ON。(出现 和 [“NIGHTSHOT”]。)

- 若要录制更亮的图像，请使用 Super NightShot 功能 (第 45 页)。若要录制接近原始色彩的更逼真色彩图像，请使用 Color Slow Shutter 功能(第 45 页)。

- NightShot 和 Super NightShot 功能均使用红外线。因此，切勿用手指或其它物体盖住红外线端口 [10] 和取下转换镜头(可选购)。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第25页)。
- 切勿在明亮的地方使用这些功能。这样做可能导致故障。

使对象显示更清晰 (TELE MACRO) [8]

按 TELE MACRO [8]。出现 **T** ，且变焦自动移动到 T(远摄)一侧的顶部，并允许录制近距离对象，最近约 48 cm。这对于拍摄很小的对象非常有用，如花卉或昆虫。



若要取消，请再次按 TELE MACRO，或变焦至广角(W 一侧)。

- 录制远距离物体时，可能很难聚焦且聚焦会花些时间。
- 当难以自动对焦时，手动对焦(第 25 页)。

使用 AUTO LOCK 开关 [12]

将 AUTO LOCK 开关 [12] 设定为 OFF，可以手动设定以下设定。如果将该开关设定为 ON，则设定将返回自动模式。

- [点测光]
- 曝光
- [程序自动曝光]
- [白平衡]
- [快门速度]
- 如果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则保留该开关为 OFF 时所调整的设定，而如果再次将其设定为 OFF，将恢复该设定。
- 使用外部闪光灯(可选购)时，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

手动调节对焦 [1][3]

① 将 FOCUS/ZOOM 开关 [3] 设定为 MANUAL(出现 )。

② 旋转对焦环 [1] 调节对焦。

若要自动调焦，请将 FOCUS/ZOOM 开关设定为 AUTO。

- 当您更改有意对焦的对象时，也可以使用此功能。
- 当无法调节聚焦至更远时， 将更改为 ；而当无法调节聚焦至更近时， 将更改为 。
- 向 T(远摄)移动电动变焦控制杆 [2] 调节对焦，然后向 W(广角)移动调节录制变焦，则较容易聚焦在对象上。当您想要录制近距离的对象时，请将电动变焦控制杆向 W(广角)移动，然后调节聚焦。

放大图像并聚焦在图像上 (扩展对焦) [3][7]

① 在待机模式下，将 FOCUS/ZOOM 开关 [3] 设定为 MANUAL。

② 按 EXPANDED FOCUS [7] 以使图像的尺寸放大一倍。完成对焦后，画面将自动返回标准图像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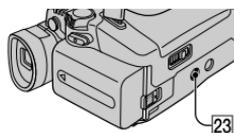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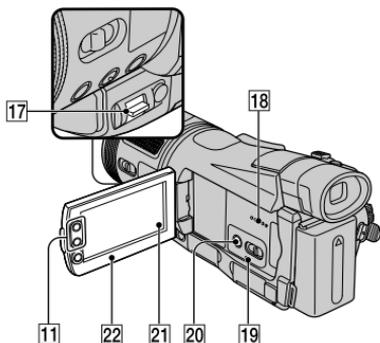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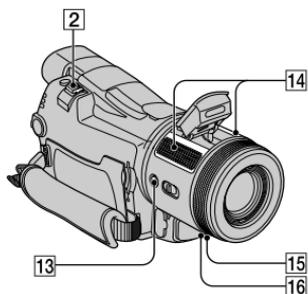
若要取消扩展对焦，请再次按 EXPANDED FOCUS。

- 在扩展对焦期间拍摄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的 [SET]，以便设定凸出功能。按 [开] 可以突出显示对象的轮廓，从而更容易进行对焦。
- 凸出效果不会录制在录像带上。

调节背光对象的曝光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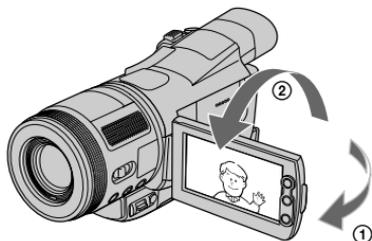
若要调节背光对象的曝光，按 BACK LIGHT [4] 以显示 。若要取消背光功能，则再次按 BACK LIGHT。

- 在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超过 12 小时后，先前所做的设定将返回默认设定。



以镜像模式录制 22

打开液晶显示面板 22 使其与摄像机成 90 度角 (①), 然后朝镜头一侧将其旋转 180 度 (②)。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对象的镜像, 但在录制时图像是正常的。

使用闪光灯 13

反复按  (闪光灯) 选择一项设定。

无指示显示: 当环境光线不足时自动闪光。



 (强制闪光): 无论周围光线如何, 始终使用闪光灯。



 (不闪光): 不使用闪光灯录制。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 建议到被摄物体的距离为 0.5 至 2.5 米。
- 使用闪光灯前请清除闪光灯表面的灰尘。如果加热变色或灰尘蒙住闪光灯, 则可能削弱闪光效果。
- 当闪光灯正在充电, 闪光灯充电指示灯将闪烁, 当电池充电结束时将保持点亮。
- 只能在 CAMERA-MEMORY 模式下使用闪光灯。
- 如果在明亮的场所使用闪光灯, 如拍摄背光对象时, 闪光灯可能无效。
- 您可以通过设定 [闪光度] 更改闪光亮度, 或在 [闪光灯设置] 中设定 [防红眼], 以防止产生红眼(第 44 页)。

使用三脚架 23

使用三脚架螺丝将三脚架(选购件: 螺丝长度必须小于 5.5 毫米)安装在三脚架插孔 23 中。

播放

使用回放放大 2 11

您可以将“Memory Stick Duo”中的静止图像放大至约原尺寸的 1.5 至 5 倍。放大倍数可用电动变焦控制杆 2 或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变焦按钮 11 调节。

- ① 播放您要放大的图像。

- ② 用 T (远摄) 将图像放大。
- ③ 在显示框的中心, 找到您要显示的点, 触摸该点的屏幕。
- ④ 用 W (广角) / T (远摄) 调节放大倍数。若要取消, 请按 [结束]。

- 不能使用液晶显示屏外框上的变焦按钮改变变焦速度。

调节动画音量 17

上下移动 EXPOSURE/VOL 控制杆 17 调解音量。向上移动控制杆可增大音量, 向下移动控制杆可减小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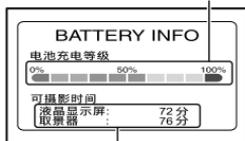
- 也可以按  (基本设定) → [音量] 来调节音量(第 55 页)。

录制 / 播放

检查剩余电量(电池信息) 20

将 POWER 开关向上调至 OFF (CHG), 然后按 DISPLAY/BATT INFO 20。采用选定格式的近似可录制时间以及电池信息会显示约 7 秒钟。通过按下 DISPLAY/BATT INFO, 您可以查看电池信息, 信息显示时间可以长达 20 秒。

剩余电量 (近似)



录制容量(近似)

关闭操作确认提示音 21

请参阅 [提示音] (第 58 页) 来设定操作提示音。

初始化设定 19

按 RESET 19 初始化所有设定, 包括日期和时间设定。
(个人菜单上自定义的菜单项目不被初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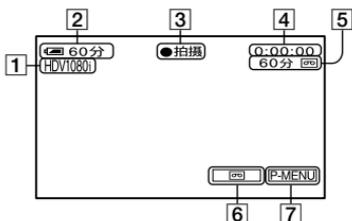
其它部件名称和功能

- 14 内部立体声麦克风
当外接麦克风时, 从外接麦克风输入的声音比其它输入优先。
- 15 REC 指示灯
在录制过程中, REC 指示灯以红色亮起(第 58 页)。
- 16 遥控感应器
将遥控器(第 32 页)对着遥控感应器操作摄像机。
- 18 扬声器
声音从扬声器中发出。
• 关于如何调节音量, 请参阅第 23 页。

录制 / 播放过程中显示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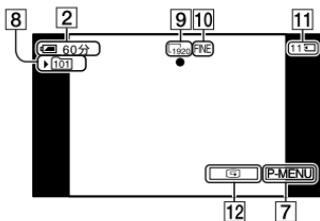
录制动画

在 CAMERA-TAPE 模式下



- 1 录制格式(HDV1080i 或 DV) (54)
录制模式(SP 或 LP)也可以采用 DV 格式显示。
- 2 剩余电量(近似)
- 3 录制状态([待机] 或 [●拍摄])
- 4 时间代码(小时:分钟:秒:帧)/录像带计数器(小时:分钟:秒)
- 5 录像带录制容量(近似)(58)
- 6 END SEARCH/ 录制回顾显示切换按钮(31)
- 7 个人菜单按钮(38)

录制静止图像



- 8 录制文件夹(49)
- 9 图像尺寸(47)
- 10 质量([精细] 或 [标准])(47)
- 11 “Memory Stick Duo”指示和可录制图像数量(近似)
- 12 回顾按钮(22)

播放过程中的数据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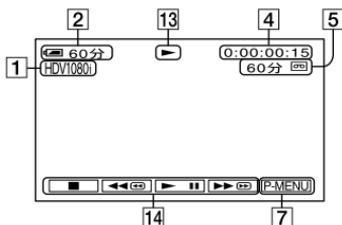
将自动录制录制期间的日期/时间数据和摄像机设定数据。在录制过程中,屏幕上不出现这些数据,但您可以在播放过程中以[数据代码]形式检查这些数据(第58页)。

()为参考页。

录制过程的指示将不予录制。

观看动画

录像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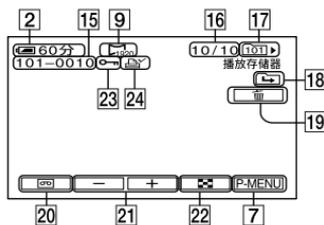


13 录像带走带指示

14 录像操作按钮 (23)

- 播放以 HDV 和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以及在 HDV 和 DV 格式之间切换信号时, 图像和声音将暂时消失。
- 您无法在 DV 格式的摄像机或小型 DV 播放机上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

观看静止图像



15 数据文件名

16 当前播放文件夹中录制图像的图像编号 / 总数

17 播放文件夹 (49)

18 上一个 / 下一个文件夹图标

当显示当前文件夹的第一个或最后一个图像时或同一个“Memory Stick Duo”中有多个文件夹时, 会出现下列指示。

: 按 移动至前一个文件夹。

: 按 移动至下一个文件夹。

: 按 / 移动至前一个或下一个文件夹。

19 图像删除按钮 (67)

20 录像带播放选择按钮 (23)

21 上一个 / 下一个图像按钮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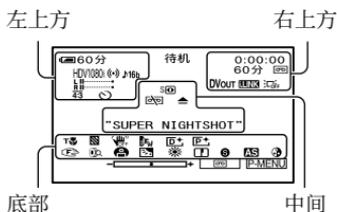
22 索引画面显示按钮 (23)

23 图像保护标志 (68)

24 打印标志 (68)

进行更改时的指示

您可以查看 [显示指示] (第 17 页), 以查看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的每个指示的功能。



左上方

指示	含义
HDV1080i DV	录制格式 (54)
(⊕)	外部环绕声麦克风 (56)
J16b	声音模式 (55)*
BRK	连续照片录制 (47)
SP LP	录制模式 (54)*
⊙	自拍录制 (46)
4:3	宽荧幕选择 (55)*
📷	间隔照片录制 (52)
🔦	闪光灯 (44)
📊	录制等级点测光 (56)

右上方

指示	含义
HDV IN DV IN	HDV输入/DV输入 (65)
HDV Out DV Out	HDV输出/DV输出 (34、64)
i.LINK	i.LINK连接 (34、64、65)
+0+	零点设定记忆 (32)
📄 🔄	幻灯片放映 (51)
📺 OFF	液晶显示屏背光关闭 (16)

中间

指示	含义
📷	NightShot (24)
S📷	Super NightShot (45)
📷	Color Shutter (45)
🔗	PictBridge连接 (69)
📢 📢 📢	警告 (95)

底部

指示	含义
AS	自动曝光转换 (44)
WS	白平衡转换 (44)
📷	图像效果 (51)
📷	数码效果 (50)
📷 📢 📢	手动对焦 (25)
📷 📢 📢	程序自动曝光 (42)
📷 📷 📷	锐度 (43)
📷	背光 (25)
📷 📷 📷	白平衡 (43)
📷	防抖关闭 (46)
📷	斑马条纹 (45)
📷	TELE MACRO (25)
📷	图像颜色 (44)
📷	变焦环 (24)
📷	快门速度 (43)
📷 📷	转换镜头 (46)

* 只能对 DV 格式的图像进行上述设定。

搜索开始位置

确认 CAMERA-TAPE 指示灯亮起
(第 22 页)。

搜索最近一次录制的最后一个场景 (END SEARCH)

如果在录像带上录制之后退出卡带，“END SEARCH”将不起作用。

按  → 。



按此处将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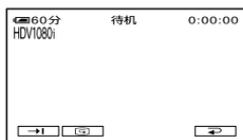
最近一次录制的最后一个场景约播放 5 秒钟，并且摄像机在最后一次录制内容结束位置进入待机模式。

- 当录像带上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END SEARCH”将无法正常工作。
- 您也可以从菜单选择 [终点搜索]。当 PLAY/EDIT 指示灯亮起时，在个人菜单中选择 [终点搜索] 快捷方式 (第 38 页)。

回顾最新录制的场景 (录制回顾)

您可以在停止录像带之前观看约 2 秒钟刚录制的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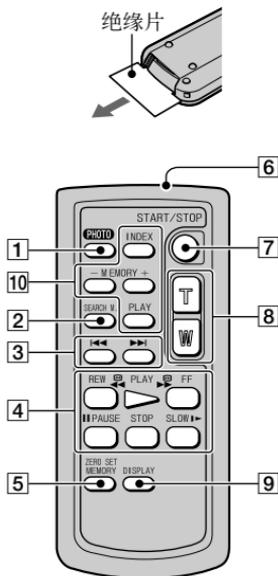
按  → 。



播放最后录制场景的最后 2 秒钟 (近似)。然后，摄像机被设定为待机。

遥控器

使用遥控器之前先取出绝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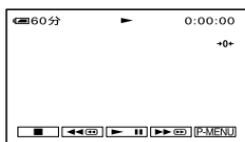


- 1** PHOTO (第 22 页)
当您按此按钮时显示的画面图像将作为静止图像被录制。
- 2** SEARCH M. (第 33 页)
- 3** ◀▶
- 4** 录像控制按钮(后退、播放、快进、暂停、停止、慢动作)(第 23 页)
- 5** ZERO SET MEMORY
- 6** 发送器
- 7** REC START/STOP (第 22 页)
- 8** 电动变焦(第 24 页)
- 9** DISPLAY (第 17 页)
- 10** Memory 控制按钮(索引、-/+, Memory 播放)(第 23 页)

- 将遥控器对着遥控感应器操作摄像机(第 27 页)。
- 若要更换电池,请参阅第 109 页。

快速搜索想要的场景 (零点设定记忆)

- 1** 在播放过程中,在稍后您想要查找的点按 **ZERO SET MEMORY** **5**。
录像带计数器复位至“0:00:00”,并且屏幕上出现 **+0<**。



如果未显示录像带计数器,则按 **DISPLAY** **9**。

- 2** 当您想要停止播放时按 **STOP** **4**。

- 3** 按 **◀REW** **4**。

当录像带计数器到达“00:00:00”时,录像带自动停止。

- 4** 按 **PLAY** **4**。

从录像带计数器上指定的“00:00:00”点开始播放。

- 时间代码和录像带计数器之间可能有几秒钟的差异。
- 如果录像带上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零点设定记忆功能将无法正常工作。

取消操作

再次按 **ZERO SET MEMORY** **5**。

按录制日期搜索场景 (日期搜索)

您可以查找录制日期改变的点。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SEARCH M.** [2]。

3 按 **◀◀** (上一个)/**▶▶** (下一个) [3] 选择录制日期。



取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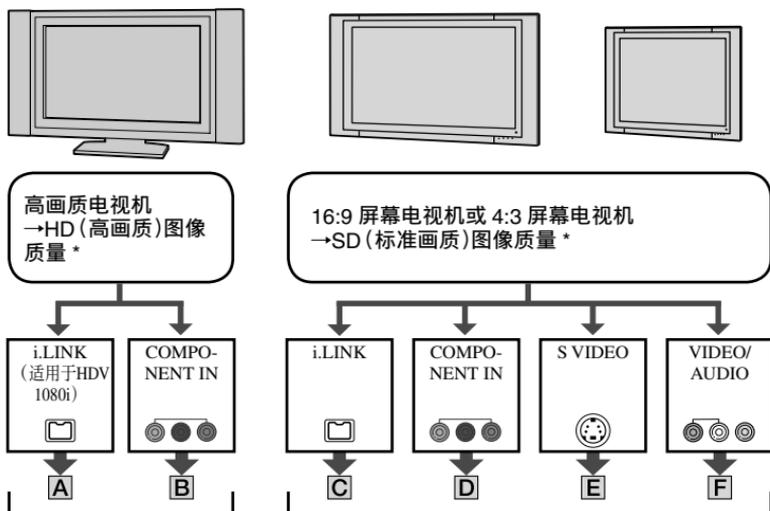
按 **STOP** [4]。

- 当录像带上录制部分之间有空白部分时，日期搜索功能将无法正确工作。

连接至电视机进行观看

连接方法和图像质量会随着连接的电视机和使用的连接器而有所不同。
使用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第 11 页)。
请参阅第 37 页中的“连接注意事项”,另请参阅要连接的设备所提供的说明书。

根据要连接的电视机和电视机配备的连接器选择连接方式。



有关连接方法的信息,请参
阅第 35 页。
有关连接注意事项的信息,
请参阅第 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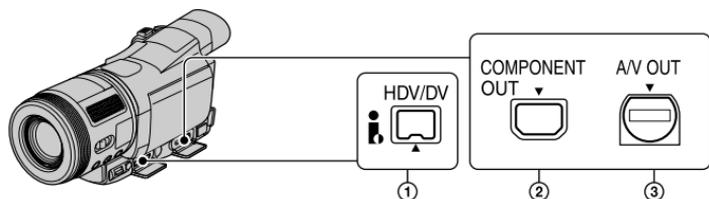
有关连接方法 **C** 的信息,请参阅第 35 页;
有关连接方法 **D**、**E** 和 **F** 的信息,请参阅
第 36 页。
有关连接注意事项的信息,请参阅第 37 页。

- 连接之前先设定摄像机上的菜单。连接 i.LINK 电缆(可选购)后,如果更改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设定,电视机可能无法正确识别视频信号。

* 以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作为 SD(标准画质)图像播放,与连接方式无关。

摄像机上的插孔

打开插孔盖并连接电缆。



类型	摄像机	电缆	电视机	菜单设定
----	-----	----	-----	------

A

① i.LINK 电缆(可选购)

i.LINK

(基本设定)
[VCR HDV/DV] → [自动] (第 54 页)
[i.LINK 转换] → [关] (第 57 页)

B

分量视频电缆(随机提供)

②

COMPONENT VIDEO IN

(绿色) Y
 (蓝色) PB/CB
 (红色) PR/CR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

③

(红色)
 (白色)
 (黄色)

AUDIO
 VIDEO

切勿连接视频插头(黄色)。

(基本设定)
[VCR HDV/DV] → [自动] (第 54 页)
[分量] → [1080i/576i] (第 57 页)

C

① i.LINK 电缆(可选购)

i.LINK

(基本设定)
[VCR HDV/DV] → [自动] (第 54 页)
[i.LINK 转换] → [开 HDV → DV] (第 57 页)
[电视形式] → [16:9][4:3]* (第 57 页)

* 根据连接的电视机更改设定。

类型	摄像机	电缆	电视机	菜单设定
----	-----	----	-----	------

D 分量视频电缆(随机提供)

COMPONENT VIDEO IN

- (绿色) Y
- (蓝色) Pb/Cb
- (红色) Pr/Cr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

- (红色) AUDIO
- (白色) VIDEO
- (黄色) VIDEO

切勿连接视频插头(黄色)。

(基本设定)

[VCR HDV/DV] → [自动] (第 54 页)

[分量] → [576i] (第 57 页)

[电视形式] → [16:9]/[4:3]* (第 57 页)

E 带 S VIDEO 的 A/V 连接电缆 (可选购)

S VIDEO

- (红色) AUDIO
- (白色) VIDEO
- (黄色) VIDEO

切勿连接视频插头(黄色)。

(基本设定)

[VCR HDV/DV] → [自动] (第 54 页)

[电视形式] → [16:9]/[4:3]* (第 57 页)

F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

- (红色) AUDIO
- (白色) VIDEO
- (黄色) VIDEO

(基本设定)

[VCR HDV/DV] → [自动] (第 54 页)

[电视形式] → [16:9]/[4:3]* (第 57 页)

* 根据连接的电视机更改设定。

连接注意事项

类型	注意事项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 HDV1080i 规格的连接器的。有关详细信息, 请咨询电视机制造商。要获得受支持设备的列表, 请参阅第 101 页。 需要对电视机进行设定, 以使其可以识别是否连接了摄像机。请参阅随电视提供的说明手册。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仅连接分量视频电缆 (随机提供), 则不会输出音频信号。若要输出音频信号, 请将 A/V 连接电缆 (随机提供) 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如果 DV 格式的图像中录制了受版权保护的信号, 则这些图像不会从 COMPONENT OUT 插孔中输出。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对电视机进行设定, 以使其可以识别是否连接了摄像机。请参阅随电视提供的说明手册。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仅连接分量视频电缆 (随机提供), 则不会输出音频信号。若要输出音频信号, 请将 A/V 连接电缆 (随机提供) 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如果 DV 格式的图像中录制了受版权保护的信号, 则这些图像不会从 COMPONENT OUT 插孔中输出。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仅连接 S VIDEO 插头, 则不会输出音频信号。若要输出音频信号, 请将带有 S VIDEO 电缆 (可选购) 的 A/V 连接电缆的白色和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的音频输入插孔。 与使用 A/V 连接电缆连接 (F 类型) 相比, 这种连接可以产生高分辨率图像。
F	

- 如果使用多种类型的电缆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视机来从 i.LINK 插孔以外的插孔输出图像, 则输出信号的优先顺序如下:
分量视频 → S Video → 音频 / 视频
- 有关 i.LINK 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第 105 页。

根据连接的电视机设定纵横比 (16:9/4:3)

根据电视机更改 [电视形式] 设定 (第 57 页)。

- 如果在与 16:9 信号不兼容的 4:3 电视机上播放以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 则在录制图像时, 应在摄像机上将 [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 (第 55 页)。

当电视机连接至录像机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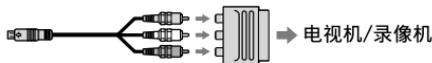
根据录像机输入插孔, 选择第 62 页上的连接方法。使用 A/V 连接电缆 (随机提供) 将摄像机连接至录像机上的 LINE IN 输入插孔。将录像机上的输入选择器设定为 LINE (VIDEO 1、VIDEO 2 等)。

当电视机为单声道时 (当电视机只有一个音频输入插孔时)

将 A/V 连接电缆 (随机提供) 的黄色插头连接至视频输入插孔, 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电视机或录像机的音频输入插孔。若要在单声道模式下播放声音, 请使用专用于此用途的连接电缆 (可选购)。

如果电视机 / 录像机有一个 21 针转接器 (EUROCONNECTOR)

使用 21 针转接器 (选购) 观看播放的图像。



使用菜单项目

按照以下说明使用本页后列出的每个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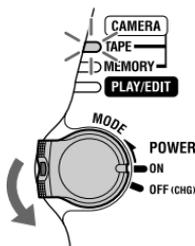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相应的指示灯。

CAMERA-TAPE 指示灯: 录像带上的  设定

CAMERA- MEMORY 指示灯:

 “Memory Stick Duo” 上的设定

PLAY/EDIT 指示灯: 观看 / 编辑设定



2 按液晶显示屏选择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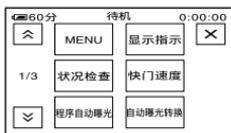
无效项目将以灰色显示。

■ 使用个人菜单的快捷方式

在个人菜单上, 将添加经常使用的菜单项目快捷方式。

- 您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自定义个人菜单(第 60 页)。

① 按 **[P-MEN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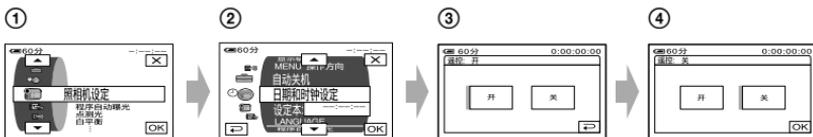
② 按动所需项目。

如果屏幕上未显示所需项目, 则按 **[▲]** / **[▼]**, 直至显示此项目。

③ 选择所需的设定, 然后按 **[OK]**。

■ 使用菜单项目

您可以自定义未添加到个人菜单的菜单项目。



① 按 **[P-MENU]** → **[MENU]**。

出现菜单索引画面。

② 选择所需菜单。

按 **[▲]** / **[▼]** 选择项目, 然后按 **[OK]**。(步骤中的操作过程 ③ 与步骤 ② 中的相同。)

③ 选择所需的项目。

- 您也可以按此项目, 直接进行选择。

④ 自定义项目。

完成设定后, 按 **OK** → **X** (关闭) 隐藏菜单画面。

如果您决定不更改设定, 则按 **←** 返回上一画面。

菜单项目

- 有效的操作 (●) 菜单项目因 POWER 开关的指示灯所在的位置而异。

指示灯位置:

TAPE

MEMORY

PLAY/EDIT

“照相机设定”菜单 (第 42 页)

程序自动曝光	●	●	—
点测光	●	●	—
白平衡	●	●	—
锐度	●	●	—
快门速度	●	—	—
自动开启电子快门	●	—	—
自动曝光转换	●	●	—
图像颜色	●	●	—
白平衡转换	●	●	—
定点对焦	●	●	—
闪光灯设置	—	●	—
SUPER NS	●	—	—
红外线夜摄灯	●	●	—
COLOR SLOW S	●	—	—
斑马图案	●	●	—
直方图	●	●	—
自拍	●	●	—
数码变焦	●	—	—
STEADYSHOT	●	—	—
转换镜头	●	—	—

“存储器设定”菜单 (第 47 页)

静像设定	—	●	●
 全部删除	—	—	●
 格式化	—	●	●
文件编号	—	●	●
新文件夹	—	●	●
拍摄用文件夹	—	●	●
播放用文件夹	—	—	●

“照片软件”菜单 (第 50 页)

淡变器	●	—	—
数码效果	●	—	●
图像特技效果	●	—	●
幻灯片显示	—	—	●
间隔拍摄静像	—	●	—
SHOT TRANS	●	—	—
演示模式	●	—	—
PictBridge 打印	—	—	●

指示灯位置:

TAPE

MEMORY

PLAY/EDIT

📺 “编辑和播放” 菜单 (第 53 页)

 多种速度播放	-	-	●
 拍摄控制	-	-	●
刻录 DVD	-	-	●
终点搜索	●	-	●

📦 “基本设定” 菜单 (第 54 页)

VCR HDV/DV	-	-	●
拍摄格式	●	-	-
DV 设定 DV	●	-	●
音量	●	●	●
多声道	-	-	●
麦克风音量调整	●	-	-
外接环绕声麦克风	●	-	-
液晶显示屏/取景器设定	●	●	●
分量	●	●	●
i.LINK 转换	●	-	●
电视形式	●	-	●
USB 选择	-	-	●
显示指示	●	●	●
状况检查	●	-	●
引导框	●	●	-
彩色条	●	-	-
数据代码	-	-	●
 剩余时间	●	-	●
遥控	●	●	●
拍摄灯	●	●	-
提示音	●	●	●
显示输出	●	●	●
MENU 操作方向	●	●	●
自动关机	●	●	●
校准	-	-	●

🌐 “时间/LANGUAGE” 菜单 (第 59 页)

日期和时钟设定	●	●	●
设定本地时间	●	●	●
LANGUAGE	●	●	●

“照相机设定”菜单

将摄像机调节至录制状态的设定
(点测光 / 白平衡 / STEADYSHOT 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此项目时, 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 请参阅第 38 页。

程序自动曝光

您可以用程序自动曝光功能在各种情况下有效地录制图像。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 (第 25 页)。

▶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 不使用 [程序自动曝光] 功能, 即可有效地自动录制图像。

聚光灯 *()



选择此项, 当人物被强光照射时, 防止人的脸部异常发白。

人像 (柔和人像) ()



选择此项, 在创建柔和背景时突出人物或花朵等对象。

海滩和滑雪场 *()



选择此项, 可防止人的脸部在强烈的光线或反射光中出现黑暗, 如在夏日的海滩或滑雪场。

日落和月光 **()



选择此项, 以保持环境气氛, 如日落、一般夜景或焰火。

风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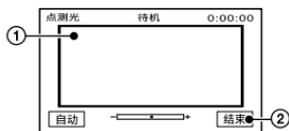


选择此项, 清晰地拍摄远距离对象。此项设定也可以防止摄像机聚焦在摄像机和对象之间的窗户玻璃或金属网格上。

- 带有一个星号 (*) 的项目只能进行近距离对象的聚焦调节。可以调节带有两个星号 (**) 的项目以聚焦远距离对象。
- 在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超过 12 小时后, 设定将返回 [自动设定]。

点测光 (灵活点测光)

您可以调节曝光, 并将曝光固定在对象上, 这样即使对象和背景之间有强烈的反差, 例如对象在舞台聚光灯下, 也可以以适合的亮度进行录制。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 (第 25 页)。



- ① 按一下屏幕上您想要固定并调节曝光的点。

出现 。

- ② 按 [结束]。

若要使设定返回自动曝光, 请按 [自动] → [结束]。

- 设定 [点测光] 后, 会自动将曝光设定为手动模式。

白平衡

您可以将色彩平衡调节为录制环境的亮度。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 (第 25 页)。

▶ 自动设定

白平衡是自动调节的。

室外 (☀)

可以将白平衡调节为适合以下录制环境：

- 室外
- 夜景、霓虹灯广告牌和焰火
- 日出或日落
- 日光灯下

室内 (💡)

可以将白平衡调节为适合以下录制环境：

- 室内
- 在聚会场所或摄影棚等照明条件快速变化的场合
- 在摄影棚的摄影灯下，或是在钠灯或类似于白炽灯的彩灯下

单键结合 (📷)

将根据周围光线调节白平衡。

- ① 按 [单键结合]。
- ② 框住一个白色物体(如一张纸)，然后在拍摄对象要采用的照明条件下，使该物体充满画面。
- ③ 按 [📷]。
 - 📷 快速闪烁。当白平衡调节结束并储存在内存中时，指示将停止闪烁。
 - 当 📷 快速闪烁时，仍框住一个白色物体。
 - 如果无法设定白平衡，📷 将缓慢闪烁。
 - 如果 📷 一直闪烁，即使按了 [OK] 也是如此，则需将 [白平衡] 设定为 [自动设定]。

- 如果在选中 [自动设定] 的情况下更换了电池组，请选择 [自动设定]，然后将摄像机对准附近的一个白色物体，保持 10 秒钟，以便更好地调节色彩平衡。
- 如果更改了 [程序自动曝光] 设定，或者将摄像机从室内带到了室外(或从室外带到了室内)，请重新执行 [单键结合] 操作。
- 若要在白色或冷白色日光灯下调节白平衡，请将 [白平衡] 设定至 [自动设定]，或遵循使用 [单键结合] 时的操作过程。
- 在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超过 12 小时后，设定将返回 [自动设定]。

锐度

可以使用 [-] / [+] 调节图像轮廓的锐度。当锐度不是默认设定时，将出现 [📷]。



快门速度

可以手动调节快门速度，并将它固定下来，以方便日后使用。适当调节快门速度后，您既可以让拍摄对象呈现静止状态，也可以强调其流动性。先将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FF (第 25 页)。

▶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可自动调节快门速度。

手动 (S)

使用 [-] / [+] 调节快门速度。

可以选择 1/10000 秒到 1/3 秒之间的快门速度。

减慢 [-] 120, 150, 215 [+] 加快

“照相机设定”菜单(续)

- 例如,如果选择 1/100 秒,屏幕上将出现 [100]。
- 当拍摄明亮对象时,建议您将快门速度设定为较快的值。
- 当快门速度较低时,可能会丧失自动聚焦功能。此时需要使用三脚架并手动调焦。
- 当在放电管(如日光灯、钠灯或水银灯)下录制时,根据快门速度的不同,画面上可能会出现水平条纹或出现色差现象。
- 在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超过 12 小时后,先前所做的设定将返回默认设定。

自动开启电子快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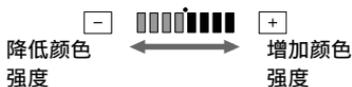
如果将电子快门设定为 [开] (默认设定),则在明亮条件下录制时,会自动启用电子快门来调节快门速度。

自动曝光转换

自动设定曝光(第 24 页)后,可以使用 \square (暗) / \square (亮) 调节曝光。当 [自动曝光转换] 不是默认设定时,会出现 **AS** 和设定值。

图像颜色

可以使用 \square / \square 调节颜色强度。当 [图像颜色] 不是默认设定时,会出现 \odot 。



白平衡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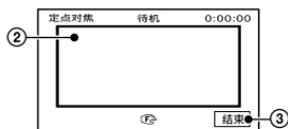
可以使用 \square / \square 将白平衡调节为所需设定。

当 [白平衡转换] 不是默认设定时,会出现 **WS** 和设定值。

- 当白平衡的值设置得较低时,图像会带有蓝色;当白平衡的值设置得较高时,图像会带有红色。

定点对焦

您可以选择并调节对焦点,将此点对准不在屏幕中心的对象。



- ① 将 FOCUS/ZOOM 开关设定为 MANUAL (第 24 页)。
- ② 按屏幕上的对象。
- ③ 按 [结束]。

若要自动调焦,请将 FOCUS/ZOOM 开关设定为 AUTO。

闪光灯设置

■ 闪光度

高 (+)
提高闪光度。

▶ 标准 (0)

低 (-)
降低闪光度。

■ 防红眼

您可以在录制前启动闪光灯来防止红眼。将 [防红眼] 设定为 [开],然后反复按 \odot (闪光灯) (第 26 页),选择一项设定。

\odot (自动防红眼): 当周围的光线不足时,在闪光灯自动闪光之前先进行预闪,以防止红眼。



\odot (强制防红眼): 始终使用闪光灯和防红眼预闪。



\odot (不闪光): 不使用闪光灯录制。

- 由于个体差异和其它因素,防红眼功能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

SUPER NS (Super NightShot)

如果您将 [SUPER NS] 设定为 [开]，而 NIGHTSHOT 开关 (第 24 页) 也设定为 ON，则将以最高感光度 (NightShot 录制状态的 16 倍) 录制图像。

屏幕上出现  和 ["SUPER NIGHTSHOT"]。

若要返回正常设定，请将 NIGHTSHOT 开关设定至 OFF。

- 切勿在明亮的地方使用 NightShot/[SUPER NS]。这样做可能导致故障。
- 切勿用手指或其它物体盖住红外线端口。
- 取下转换镜头 (可选购)。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 (第 25 页)。
- 摄像机的快门速度将根据亮度而改变。此时，图像的移动可能放慢。

红外线夜摄灯 (NightShot 灯)

当使用 NightShot (第 24 页) 或 [SUPER NS] (第 45 页) 功能进行录制时，通过能够将发射红外线 (看不见) 的 [红外线夜摄灯] 设定为 [开] (默认设定)，可以使录制的图像更清晰。

- 切勿用手指或其它物体盖住红外线端口。
- 取下转换镜头 (可选购)。
- 使用 [红外线夜摄灯] 时，最大拍摄距离约为 3 米。

COLOR SLOW S (Color Slow Shutter)

当您 [COLOR SLOW S] 设定至 [开] 时，则即使在黑暗的地方，您也能录制较为明亮的彩色图像。

屏幕上出现  和 [COLOR SLOW SHUTTER]。

若要取消 [COLOR SLOW S]，请按 [关]。

- 当自动对焦困难时，请手动调节对焦 (第 25 页)。

- 摄像机的快门速度将根据亮度而改变。此时，图像的移动可能放慢。

斑马图案

在调节亮度时，将此项作为指导非常有用。当您更改默认设定时，显示 。斑马图案不被录制。

▶ 关

不显示斑马图案。

70

在屏幕亮度等级约 70 IRE 时，出现斑马图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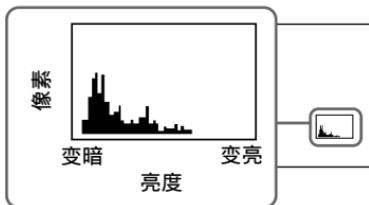
在屏幕亮度等级约 100 IRE 或更高时，出现斑马图案。

- 在亮度约为 100 IRE 或更高的画面部分，可能出现曝光过度。
- 在亮度为预设等级的画面部分，将出现斜条纹的斑马图案。

直方图

将 [直方图] 设定为 [开] 后，屏幕上会出现 [直方图] (显示图像色调分布的图形) 窗口。

调节曝光时此项很有用。检查 [直方图] 窗口时，可以调节曝光或 [自动曝光转换]。[直方图] 不会录制在录像带或 "Memory Stick Duo" 上。



“照相机设定”菜单(续)

- 图形左侧区域显示图像的暗区,右侧区域显示图像的亮区。

自拍

约 10 秒钟后开始自拍录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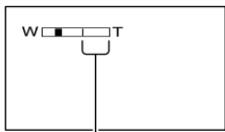
- ① 按 **[MENU]** → [自拍] → [开] → **[OK]**。出现 。
- ② 按 REC START/STOP 录制动画,或按 PHOTO 录制静止图像。若要取消倒计时,请按 [复位]。

若要取消自拍,请在步骤 ① 中选择 [关]。

- 您也可以使用遥控器进行自拍(第 32 页)。

数码变焦

在录像带上录制时,如果希望使变焦等级超过 10×(默认设定),可以选择最大变焦等级。请注意,当您使用数码变焦时,图像质量将降低。



显示条的右侧表示数码变焦系数。当您选择数码变焦等级时出现变焦区。

▶ 关

最大进行 10× 光学变焦。

20×

最大进行 10× 光学变焦,然后,最大进行 20× 数码变焦。

120×

最大进行 10× 光学变焦,然后,最大进行 120× 数码变焦。

STEADYSHOT

可以对摄像机晃动进行补偿(默认设定为 [开])。当使用三脚架(可选购)时,将 [STEADYSHOT] 设定为 [关] ()，这样图像就会显得自然。

转换镜头

使用选购的转换镜头时,对每个镜头使用此功能进行录制可以对录像机晃动进行最佳补偿。

▶ 关

不使用转换镜头(可选购)时可选择此项。

广角转换镜头 (Drw)

选择此项可使用广角转换镜头(可选购)。

望远转换镜头 (Dfr)

选择此项可使用望远转换镜头(可选购)。

“存储器设定”菜单

用于“Memory Stick Duo”的设定

(连续拍摄 / 图像质量 / 图像尺寸 / 全部删除 / 新文件夹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此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页。

静像设定

■ 连续拍摄

您可以按 PHOTO 逐张拍摄多张静止图像。

▶ 关

不连续拍摄时选择此项。

标准 (□)

以大约 0.5 秒的间隔连续录制 3 张 (1920 × 1440 图像尺寸)、5 张 (1440 × 1080 图像尺寸) 至 25 (640 × 480 图像尺寸) 张图像。

完全按住 PHOTO 时，将录制最多数量的图像。

连续分级曝光 (BRK)

以大约 0.5 秒间隔，用不同的曝光连续录制 3 张图像。您可以比较这 3 张图像，并选择以最佳曝光录制的图像。

- 在连续照片录制过程中闪光灯将不起作用。
- 在自拍模式中或用遥控器操作时，会录制最多数量的图像。
- 如果“Memory Stick Duo”上的剩余空间只能储存不到 3 张图像，[连续分级曝光]将不起作用。
- 将屏幕设定为宽荧幕 (16:9) 纵横比后，可以连续录制 3 张图像 (图像尺寸为 1920 × 1080)。

■ 图像质量

▶ 精细 (FINE)

以精细图像质量等级录制静止图像。

标准 (STD)

以标准图像质量等级录制静止图像。

■ 图像尺寸

▶ 1920 × 1440 (□₁₉₂₀)

录制清晰的静止图像。

1920 × 1080 (□₁₉₂₀)

使用宽荧幕 (16:9) 纵横比录制清晰的静止图像。

1440 × 1080 (□₁₄₄₀)

允许您以相对比较清晰的质量录制较多的静止图像。

640 × 480 (□₆₄₀)

允许录制最多数量的图像。

“Memory Stick Duo”的容量 (MB) 与可录制图像的数量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MEMORY 时

	1920 × 1440 □ ₁₉₂₀	1920 × 1080 □ ₁₉₂₀	1440 × 1080 □ ₁₄₄₀	640 × 480 □ ₆₄₀
16MB (随机提供)	11 26	14 34	19 43	96 240
32MB	22 54	29 69	39 88	190 485
64MB	45 105	59 135	78 175	390 980
128MB	91 215	115 280	155 355	780 1970
256MB	165 395	215 500	280 640	1400 3550
512MB	335 800	435 1000	570 1300	2850 7200
1GB	680 1600	890 2100	1150 2650	5900 14500
2GB	1400 3350	1800 4300	2400 5500	12000 30000

格式化

随机提供的或新购买的“Memory Stick Duo”在出厂时已经格式化，所以不需要进行格式化。

要执行格式化，请按两次 [是] → [X]。
格式化完成，全部图像都将被删除。

- 当显示 [] 格式化中... 时，切勿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操作：
 - 操作 POWER 开关 / 操作按钮。
 - 退出“Memory Stick Duo”。
- 格式化操作将删除“Memory Stick Duo”上的所有内容，包括受保护的图像数据和新创建的文件夹。

文件编号

▶ 序列号

即使更换了另一个“Memory Stick Duo”，仍然按顺序分配文件编号。当创建新文件夹或用另一个文件夹替换目前的录制文件夹时，文件编号会复位。

复位

每次更换“Memory Stick Duo”时，文件编号都将复位至 0001。

新文件夹

您可以在“Memory Stick Duo”中创建新文件夹（102MSDCF 至 999MSDCF）。当一个文件夹存满时（储存了最多的图像数量 9999 张），将自动创建一个新文件夹。

按 [是] → [X]。

- 您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删除已创建的文件夹。您将不得不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第 49 页），或使用电脑进行删除。
- “Memory Stick Duo”中可录制图像的数量可能会随文件夹数量的增加而减少。

拍摄用文件夹

用 [▲] / [▼] 选择用于拍摄的文件夹，然后按 [OK]。

- 使用默认设定时，图像保存在 101MSDCF 文件夹中。
- 文件夹中一旦录制有图像，就会被设定为默认播放文件夹。

播放用文件夹

用 [▲] / [▼] 选择播放用文件夹，然后按 [OK]。

“照片软件”菜单

照片的特殊效果或录制 / 播放的附加功能(幻灯片显示 / 图像特技效果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此项目时, 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 请参阅第 38 页。

淡变器

您可以将以下效果添加到当前录制的图像。

① 选择想要的效果, 然后按 [OK]。

② 按 REC START/STOP。

当渐变结束时, 渐变指示停止闪烁并消失。

若要取消操作, 请在步骤 ① 中按 [关]。



白色渐变



黑色渐变



马赛克渐变



单色调

淡入时, 图像渐渐从黑白色变为彩色。淡出时, 图像渐渐从彩色变为黑白色。

数码效果

您可以对录制内容添加数码效果。

① 按想要的效果。

② 用 [-] / [+] 调节效果, 然后按 [OK]。

选择 [动画上叠加静像] 后, 当您按 [OK] 时, 图像将保存为静止图像。

效果	要调节的项目
电影效果*	无需调节。
动画上叠加静像	您想要叠加在动画上的静止图像的透明度。
固定时间的静像连拍	逐帧播放的时间间隔。
拖曳	跟随图像的减短时间。
老电影*	无需调节。

* 仅在录制过程中有效。

③ 按 [OK]。

出现 []。

若要取消 [数码效果], 请在步骤 ① 中按 [关]。

电影效果

通过调节图像质量, 可以向图像添加电影氛围。

动画上叠加静像

录制动画时将动画叠加在先前录制的静止图像上。



固定时间的静像连拍 (flash 动作)

录制带有连续静止图像效果的动画 (频闪效果)。

拖曳

录制图像,使图像后留下类似轨迹的跟随图像。

老电影

在图像上添加带有深褐色色调的老电影效果。

- 选中 [电影效果] 后,在录像带上录制图像时就无法更改为其它数码效果。
- 您无法将使用特殊效果编辑过的图像录制在本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
- 您无法向外部输入的图像添加效果。使用数码效果编辑过的播放图像是通过没有效果控制的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的。
- 您可以将使用特殊效果编辑过的图像保存在“Memory Stick Duo”中(第 67 页),或将这些图像录制在另外的录像带上(第 62 页)。

图像特技效果

您可以在录制或播放过程中向图像添加特殊效果。会出现 。

▶ 关

不使用 [图像特技效果] 设定。

肤色

使皮肤肌理看起来更平滑、更具吸引力。

色彩和亮度反转



反转色彩和亮度。

深褐色图像

图像以深褐色显示。

黑白

图像以黑白色显示。

素描效果



图像以好似带有强反差的图解出现。

卡通片效果



图像以好似灰白的粉笔画出现。*

马赛克



图像出现马赛克图案。*

* 仅在录制过程中有效。

- 使用背光功能时,不能选择 [肤色]。如果在 [图像特技效果] 设定为 [肤色] 的情况下使用背光功能, [肤色] 设定会被取消。
- 您无法向外部输入的图像添加效果。使用图像特技效果编辑过的播放图像是通过没有效果控制的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的。
- 您也可以将使用特殊效果编辑过的图像录制在另外的录像带上(第 62 页)。

幻灯片显示

按顺序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中或文件夹中的图像(幻灯片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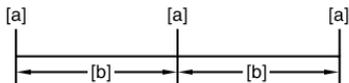
- 按 **[SET]** → [播放文件夹]。
- 选择 [全部文件 (**[all]**)] 或 [当前文件夹 (**[F1]**)], 然后按 **[OK]**。
如果选择 [当前文件夹 (**[F1]**)], 在 [播放文件夹] (第 49 页) 中选择的当前播放文件夹中的全部图像将按顺序播放。
- 按 [重复]。
- 选择 [开] 或 [关], 然后选择按 **[OK]**。
若要重复幻灯片显示, 请选择 [开] (**[CC]**)。
若只想执行一次幻灯片显示, 请选择 [关]。
- 按 [结束] → [开始]。

若要取消 [幻灯片显示], 请按 [结束]。
若要暂停, 请按 [暂停]。

- 在按 [开始] 之前, 您可以用 **[-] / [+]** 选择幻灯片显示的第一张图像。

间隔拍摄静像(间隔照片录制)

您可以按选定间隔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静像。此项功能对于观察云的移动或日光的改变等很有用。



[a]: 录制

[b]: 间隔

① 按 [SET] → 所需间隔时间(1、5 或 10 分钟) → [OK] → [开] → [OK] →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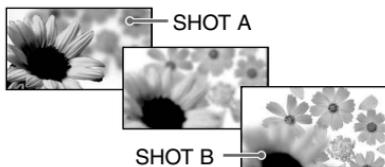
② 完全按下 PHOTO。

🔼 停止闪烁, 开始间隔静止图像录制。

若要取消 [间隔拍摄静像], 请在步骤 ① 中选择 [关]。

SHOT TRANS

可以先注册对焦和变焦设定, 然后将录制设定从当前值更改为注册值, 以便让场景平滑过渡(拍摄过渡)。



储存

将变焦设定(第 24 页)和对焦设定(第 25 页)设为所需值, 然后按 [STORE-A]。[SHOT-A] 将闪烁并注册。以相同方法注册 [STORE-B]。

执行

按 [NEXT] → [EXEC-A] 或 [EXEC-B], 录制设定将更改为注册值。按 [BACK] 再次注册, 或按 [结束] 完成操作。

- 录制过程中无法注册设定。
- 需要大约 4 秒钟时间才能更改为注册的设定。
- 如果注册 [SHOT TRANS], 也会同时注册 [白平衡] 设定。
- 在 [SHOT TRANS] 过程中, 录制角度会变化。
- 由于 [STEADYSHOT] 不起作用, 请使用三脚架。

演示模式

默认设定为 [开], 允许您在从摄像机中同时取出卡带和“Memory Stick Duo”, 并将 POWER 开关向下滑动打开 CAMERA-TAPE 指示灯后, 观看约 10 分钟演示。

- 在以下所述情况下演示将暂停。
 - 在演示过程中按屏幕。(演示约在 10 分钟内重新开始。)
 - 插入卡带或“Memory Stick Duo”。
 - POWER 开关设定在 CAMERA-TAPE 之外的位置。

PictBridge 打印

请参阅第 69 页。

“编辑和播放”菜单

用于在各种模式下编辑或播放的设定
(多种速度播放 / 终点搜索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此项目时, 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 请参阅第 38 页。

多种速度播放

在观看动画过程中, 您可以以各种模式进行播放。

① 在播放过程中按以下按钮。

若要	请按
更改播放方向*	◀◀ (逐帧)
慢速播放**	SLOW ▶ 若要反向: ◀◀ (逐帧) → SLOW ▶ DV
逐帧播放	在播放暂停时按 ▷▶ (逐帧)。 若要反向: 在逐帧播放时按 ◀◀ (逐帧)。 DV

* 屏幕的顶部、底部或中央可能出现水平线。这并不是一个故障。

** 从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的图像无法以慢速模式平稳播放。

② 按 ◀▶ → [X]。

若要返回正常播放模式, 请按两次 ▶▶ (播放 / 暂停) (一次为从逐帧播放返回)。

- 您将无法听到录制的声音。您可能会看到先前播放的图像像马赛克一样。
- HDV 格式的图像在处于暂停状态或以正常播放以外的模式播放时, 不会从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

• 以下过程中, HDV 格式的图像可能会扭曲:

- 图像搜索
- 反向播放

拍摄控制(动画录制控制)

请参阅第 65 页。

刻录 DVD

当摄像机连接至 Sony VAIO 系列个人电脑时, 您可以使用此命令, 将录像带上录制的图像轻松刻录到 DVD 上(直接启动“Click to DVD”)。详细说明, 请参阅“制作 DVD (直接启动“Click to DVD”)”(第 77 页)。

- 复制到电脑中的图像质量为 SD (标准画质)。

终点搜索

执行

最后录制的图像约播放 5 秒钟, 然后自动停止。

取消

停止 [终点搜索]。



“基本设定”菜单

在录像带上录制时的设定或其它基本设定（拍摄模式 / 多声道 /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 显示输出等）

默认设定用 ► 标志。

当选择此项目时，出现括号中的指示。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页。

VCR HDV/DV

选择播放信号。一般情况下，选择 [自动设定]。

如果摄像机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在另一台设备上，则需要选择要从 i.LINK 接口（i.LINK）插孔输入 / 输出的信号。将录制或播放选定信号。

►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后，可以通过自动切换 HDV 和 DV 格式播放信号。

对 i.LINK 连接而言，选择此项后，可以通过自动切换 HDV 和 DV 格式，录制 / 播放从 i.LINK 接口（i.LINK）插孔输入 / 输出的信号。

HDV

选择此项后，只能播放 HDV 格式的信号。对 i.LINK 连接而言，选择此项后，只能录制 / 播放以 HDV 格式输入 / 输出的信号。当摄像机与电脑等设备连接时，应选择此项。

DV

选择此项后，只能播放 DV 格式的信号。对 i.LINK 连接而言，选择此项后，只能录制 / 播放以 DV 格式输入 / 输出的信号。当摄像机与电脑等设备连接时，应选择此项。

- 在设定 [VCR HDV/DV] 前断开 i.LINK 电缆（可选购）。否则，连接的设备（如录像机）可能无法识别本摄像机发出的视频信号。

- 如果选中 [自动设定]，当信号在 HDV 和 DV 格式之间切换时，图像和声音会暂时消失。
- 如果 [i.LINK 转换] 设定为 [开 HDV→DV]，则图像输出情况如下：
 - 在 [自动设定] 状态下，HDV 信号会转换为 DV 格式然后输出；DV 信号则按原样输出。
 - 在 [HDV] 状态下，HDV 信号会转换为 DV 格式然后输出；DV 信号则不输出。
 - 在 [DV] 状态下，DV 信号按原样输出；HDV 信号则不输出。

拍摄格式

可以选择录制格式。

► HDV1080i (HDV1080i)

选择此项，以 HDV1080i 规格录制。

DV (DV)

选择此项，以 DV 格式录制。

- 如果在向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的设备中录制的同时输出图像，也需要相应地设定 [i.LINK 转换]。

DV 设定 DV

📹 拍摄模式 (录制模式)

► SP (SP)

以 SP (标准播放) 模式在卡带上录制。

LP (LP)

将录制时间增加至 SP 模式的 1.5 倍（长时间播放）。

- 如果以 LP 模式录制，则在其它摄像机或录像机上播放录像带时，可能会出现类似马赛克的干扰或者声音可能中断。
- 如果在一盘录像带上同时采用 SP 和 LP 录制模式，则播放的图像可能失真，或者可能会在场景之间写入错误的时间代码。

■ [P] 宽荧幕选择

可以为要连接的电视机选择图像尺寸。另请参考随电视机提供的说明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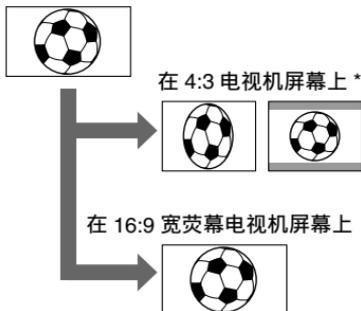
▶ 16:9 宽荧幕

可以将图像录制为满屏。

4:3 (4:3)

可以将图像录制为正常屏幕的尺寸。

在设定为 [16:9 宽荧幕] 的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



* 播放的图像可能因连接的电视机的不同而存在差异。

- 以 [16:9 宽荧幕] 录制的图像在 4:3 电视机上播放时, 宽度虽与原始宽度相同, 但在水平方向上会做适当修剪。为了在 4:3 电视机上获得更好的观看效果, 需要在录制图像时将摄像机的 [P]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

■ [S] 声音模式

▶ 12BIT

以 12-bit 模式录制(双立体声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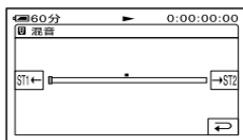
16BIT (J16b)

以 16-bit 模式录制(高质量单立体声声音)。

- 以 HDV 格式录制图像时, 声音会自动以 [16BIT] 模式录制。

■ [M] 混音

您可以在播放过程中加上配音, 使用其它设备监听录像带上录制的声音。



按 [ST1←] / [→ST2] 调节原声音 (ST1) 和后来录制的声音 (ST2) 之间的平衡, 然后按 [OK]。

- 原声音 (ST1) 以默认设定输出。
- 在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超过 12 小时后, 调节的音频平衡将返回默认设定。

音量

按 [−] / [+] 调节音量。

多声道

您可以选择是否用双重声音或立体声声音播放用其它设备录制的声音。

▶ 立体声

播放主音和副音(或立体声声音)。

1

播放主音或左声道声音。

2

播放副音或右声道声音。

- 您可以在本摄像机上播放双声道卡带, 但不能录制这样的卡带。
- 在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超过 12 小时后, 设定将返回 [立体声]。

麦克风音量调整

可以手动调节录制时的音量。

▶自动设定

选择此项后,将自动调节录制时的音量。

手动

在录制或待机期间,按 $\boxed{-}$ / $\boxed{+}$ 可调节录制时的音量。屏幕上将出现录制音量调节条。该调节条向右移动时,录制音量会增大。更改默认设定时,会出现录制音量指示计。

- 调节声音时请使用耳机监听。
- 在您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OFF (CHG) 超过 12 小时后,设定将返回 [自动设定]。
- 摄像机的限幅器可以减少录制过程中的失真,即使您在 [手动] 设定中将录制音量设定得过高,它也能起到这样的作用。为了获得最佳效果,请适当调节录制音量,以避免超过 0 分贝。

外接环绕声麦克风

▶宽立体声 (⊕)

连接麦克风(可选购)录制更具现场感的 2 声道声音。

立体声

录制一般立体声声音。

- 以 [宽立体声] 设定录制声音时,需要使用兼容附件,如 ECM-HQP1 麦克风(可选购)。
- 如果未连接麦克风,即使选择了其它设定,也会以 [立体声] 设定录制声音。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录制的图像不会受到此项操作的影响。

■液晶显示屏亮度

您可以调节液晶显示屏亮度。

① 用 $\boxed{-}$ / $\boxed{+}$ 调节亮度。

② 按 \boxed{OK} 。

- 也可以关闭液晶显示屏背光(第 16 页)。

■液晶显示屏背景亮度

您可以调节液晶显示屏背光的亮度。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使液晶显示屏变亮。

- 当您把摄像机连接至外部电源时,将自动为此设定选择 [变亮]。
- 选择 [变亮] 时,录制过程中电池寿命会略微缩短。

■液晶显示屏色彩

您可以用 $\boxed{-}$ / $\boxed{+}$ 调节液晶显示屏色彩。



■取景器背景亮度

您可以调节取景器亮度。

▶标准

标准亮度。

变亮

使取景器屏幕变亮。

- 当您把摄像机连接至外部电源时,将自动为此设定选择 [变亮]。
- 选择 [变亮] 时,录制过程中电池寿命会略微缩短。

分量

将摄像机连接到带分量输入插孔的电视机上时,请选择[分量]。

576i

将摄像机连接到带分量输入插孔的电视机上时,请选择此项。

▶1080i/576i

将摄像机连接到带分量输入插孔并且能够显示 1080i 信号的电视机上时,请选择此项。

i.LINK 转换

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 则只有在 [拍摄格式] 中选定 [HDV1080i] 时, 该设定才生效。如果 POWER 开关设定为 PLAY/EDIT, 则只有在 [VCR HDV/DV] 中选定 [自动设定] 或 [HDV] 时, 该设定才生效。

▶关

选择此项后, 可以根据 [拍摄格式] 和 [VCR HDV/DV] 设定, 从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图像。

开 HDV→DV

选择此项后, 可以始终从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 DV 格式的图像。

- 有关通过 i.LINK 连接 (第 54 页) 的输入信号的信息, 请参阅 [VCR HDV/DV]。
- 在设定 [i.LINK 转换] 前断开 i.LINK 电缆 (可选购)。否则, 连接的视频设备可能无法识别本摄像机发出的视频信号。

电视形式

播放图像时, 需要根据连接的电视机转换信号。按下列说明播放录制的图像。

▶16:9

选择此项, 可以在 16:9 的宽荧幕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HDV 格式图像



DV 格式图像



4:3

选择此项, 可以在 4:3 的标准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HDV 格式图像



DV 格式图像



USB 选择

选择 [USB 选择], 可以通过 USB 电缆 (随机提供) 在电脑上观看图像 (第 72 页), 或者将本摄像机连接至与 PictBridge 兼容的打印机上。

▶MEMORY STICK

选择此项, 可以观看 “Memory Stick Duo” 中的图像。

PictBridge 打印

请参阅第 69 页。

显示指示

请参阅第 17 页。

状况检查

可以查看以下项目的设定值。

- [分量] (第 57 页)
- [i.LINK 转换] (第 57 页)
- [电视形式] (第 57 页)
- [VCR HDV/DV]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PLAY/EDIT 时) (第 54 页)

引导框

您可以将 [引导框] 设定至 [开], 以显示引导框并检查对象是水平还是垂直。引导框不会被录制。按 DISPLAY/BATT INFO 可使引导框消失。

- 将物体对准引导框的交叉点, 以获得平衡的合成效果。

彩色条

将 [彩色条] 设定为 [开], 可显示彩色条, 或将其录制到录像带。利用它, 可以方便地在连接的监视器上调整颜色。

数据代码

在播放过程中, 自动显示录制过程中记录的信息(数据代码)。

▶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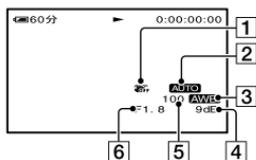
不显示数据代码。

日期 / 时间

显示日期和时间。

拍摄数据(下图)

显示拍摄设定数据。



1 SteadyShot 关闭 *

2 曝光 *

3 白平衡 *

4 增益 *

5 快门速度

6 光圈值

* 仅在播放录像带时出现。

- 当播放“Memory Stick Duo”上的静止图像时, 会出现曝光调整值(OEV)、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 对于使用闪光灯录制的图像, 将出现 .
- 在“日期 / 时间”数据显示中, 日期和时间显示在相同的区域。如果录制图像时没有设定时钟, 将出现 [---:---] 和 [---:---]。

☑ 剩余时间

▶ 自动设定

在以下所述情况下将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约 8 秒钟。

- 在插上卡带时, 将 POWER 开关设定为 PLAY/EDIT 或 CAMERA-TAPE。
- 按  (播放 / 暂停)。

开

始终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遥控

默认设定为 [开], 允许使用遥控器 (第 32 页)。

- 设定为 [关], 可以防止摄像机响应其它录像机遥控器发送的指令。

拍摄灯

当此项设定为 [关] 时, 在录制过程中, 摄像机的拍摄灯将不亮。(默认设定为 [开]。)

提示音

▶ 开

当开始 / 停止录制, 或操作触摸屏时, 将发出旋律。

关

取消旋律。

显示输出

▶ 液晶显示屏

在液晶显示屏上和取景器中显示时间代码等信息。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

在电视机屏幕、液晶显示屏上和取景器中显示时间代码等信息。

MENU 操作方向

▶ 正确方向

按  向下滚动显示菜单项目。

反向

按  向上滚动显示菜单项目。

自动关机

▶ 5 分钟后

如果超过约 5 分钟未操作摄像机，摄像机将自动关闭。

无

摄像机不自动关闭。

- 将摄像机连接到电源插座时，[自动关机] 会自动设定为 [无]。

校准

请参阅第 108 页。

“时间 / LANGUAGE”菜单

(日期和时钟设定 / 设定本地时间

/ LANGUAGE)

关于选择菜单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38 页。

日期和时钟设定

请参阅第 18 页。

设定本地时间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您可以按  /  设定时差，时钟将根据时差进行调整。

如果将时差设定为 0，则时钟将返回原来的设定时间。

LANGUAGE

您可以选择液晶显示屏上所使用的语言。您可以从英文、简化英文、中文繁体、中文简体、法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德文、荷兰文、意大利文、希腊文、俄文、阿拉伯文、波斯文或泰文中选择。

- 本摄像机提供有 [ENG[SIMP]] (简化英文)，当您在选项中找不到您的本地语言时可以使用该语言。

自定义个人菜单

您可以将想要的菜单项目添加到个人菜单，并对每个 POWER 开关位置自定义个人菜单设定。如果将经常使用的菜单项目添加到个人菜单，将非常方便。

增加菜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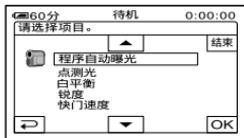
每个 POWER 开关位置最多能添加 28 个菜单项目。如果想再要添加，请删除不重要的菜单项目。

1 按 [P-MENU] → [P-MENU 设置] → [增加]。

如果未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



2 按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菜单类别，然后按 [OK]。



3 按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选择菜单项目，然后按 [OK] → [是] → [X]。

此菜单项目被添加到列表的最后。

删除菜单项目

1 按 [P-MENU] → [P-MENU 设置] → [删除]。

如果未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triangleleft / \triangleright 。



2 按您想要删除的菜单项目。



3 按 [是] → [X]。

• 您无法删除 [MENU] 和 [P-MENU 设置]。

排列个人菜单上显示的菜单项目的顺序

1 按 **[P-MENU]** → **[P-MENU 设置]** → **[分类]**。
如果未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 / **[▽]**。

2 按您想要移动的菜单项目。

3 按 **[△]** / **[▽]** 将此菜单项目移动到想要的位置。

4 按 **[OK]**。
若要对更多的项目进行分类，请重复步骤 **2** 至 **4**。

5 按 **[结束]** → **[X]**。
• 您无法移动 **[P-MENU 设置]**。

初始化个人菜单设定(复位)

按 **[P-MENU]** → **[P-MENU 设置]** → **[复位]** → **[是]** → **[是]** → **[X]**。

如果未显示想要的菜单项目，则按 **[△]** / **[▽]**。

复制到录像机、DVD 录像机及其它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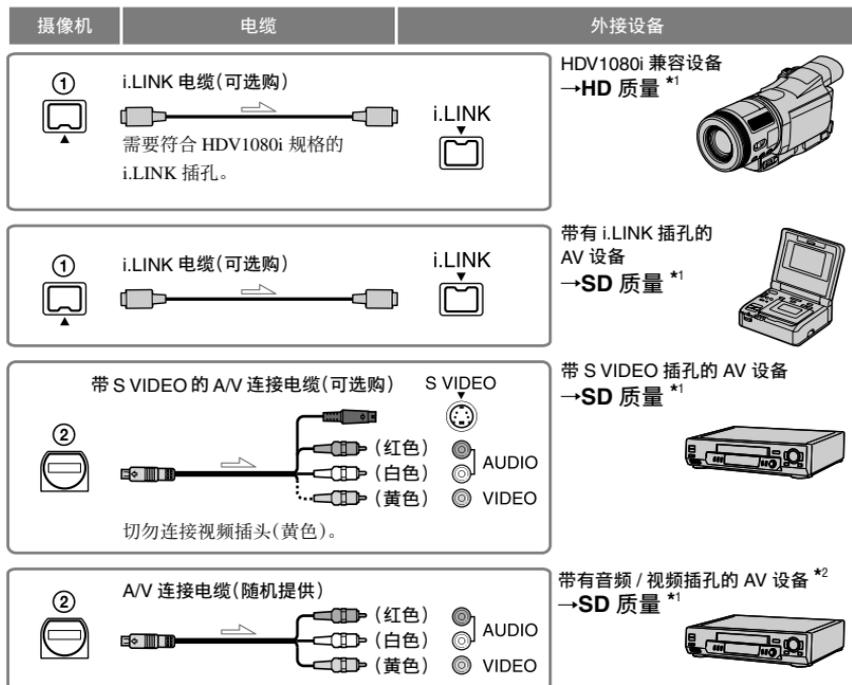
使用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第 11 页)。

另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连接至外接设备

连接方法和图像质量因使用的视频设备和连接器而异。

—▶—: 信号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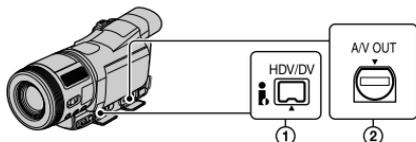


*1 以 DV 格式录制的图像作为 SD (标准画质) 图像播放, 与连接方式无关。

*2 将摄像机连接至单声道设备时, 请将 A/V 连接电缆的黄色插头连接至该设备的视频插孔, 将白色或红色插头连接至该设备的音频插孔。

摄像机上的插孔

打开插孔盖并连接电缆。



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

复制格式因视频录制格式或录制设备格式而异。从下表中选择所需的设定, 并进行菜单设定。

- 更改这些菜单设定之前, 请断开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 否则视频设备可能无法正确识别视频信号。

复制格式	摄像机 录制格式	录制设备格式		菜单设定	
		HDV 格式 *1	DV 格式	[VCR HDV/DV] (第 54 页)	[i.LINK 转换] (第 57 页)
将 HDV 录制内容复制为 HDV	HDV	HDV	—*3		[关]
将 HDV 录制内容转换为 DV	HDV	DV	DV	[自动设定]	[开 HDV→DV]
将 DV 录制内容复制为 DV	DV	DV	DV		[关]
当录像带以 HDV 和 DV 两种格式进行录制时					
将 HDV 格式和 DV 格式都转换为 DV	HDV/DV	DV	DV	[自动设定]	[开 HDV→DV]
仅复制以 HDV 格式录制的部分	HDV	HDV	—*3	[HDV]	[关]
	DV	—*2	—*3		
仅复制以 DV 格式录制的部分	HDV	—*2	—*2	[DV]	[关]
	DV	DV	DV		

*1 符合 HDV1080i 规格的设备。

*2 生成没有图像的副本(不复制视频和声音)。

*3 无法识别图像(不进行录制)。

- 将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 以及在 HDV 和 DV 之间切换信号时, 图像和声音将暂时消失。
- 当录像机为 HDR-HC1E 时, 也应将录制设备上的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第 54 页)。
- 如果播放机和录像机都是 HDR-HC1E 并且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进行连接, 则暂停或停止录制后, 图像无法平稳地继续。

使用带 S VIDEO 的 A/V 连接电缆(可选购)进行连接时

使用 S Video 插孔进行连接, 而不使用视频插头(黄色)。这种连接可提供更真实的图像, 还可提供更高质量的 DV 格式图像。单独连接 S VIDEO 电缆时, 不会输出声音。

复制到其它设备

1 将录像机作为录制设备连接至本摄像机。

关于连接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62 页。

- 用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进行连接时,将 [显示输出] 设定为 [液晶显示屏] (第 59 页)。

2 将录像机做好录像准备。

当复制到录像机时,插入录制用的卡带。

当复制到 DVD 录像机时,插入录制用的 DVD。

如果录制设备带有输入选择器,请将其设定至适当的输入位置(如视频输入 1、视频输入 2 等)。

3 将摄像机做好播放准备。

插入录有内容的卡带。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根据播放设备(电视机等)设定 [电视形式] (第 57 页)。

4 开始在摄像机上播放,并将播放内容录制在录像机上。

详细说明,请参阅随录像设备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5 当复制结束时,停止摄像机和录像机。

- 以下项目无法通过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
 - 指示
 - 使用 [图像特技效果] (第 51 页) 或 [数码效果] (第 50 页) 编辑过的图像
 - 在其它摄像机上录制的标题。
- 若要在通过 A/V 连接电缆(随机提供)连接时录制日期 / 时间和拍摄设定数据,请在屏幕上显示这些内容(第 58 页)。
- 在播放暂停期间或在非正常播放模式下,不会通过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
- 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时,应注意以下情况:
 - 在录制到录像机时,如果暂停摄像机上的图像,录制的图像会变得粗糙。
 - 根据设备或应用程序的不同,可能无法显示或录制数据代码(日期 / 时间 / 拍摄设定数据)。
 - 无法分别录制图像和声音。
- 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时,视频和声音信号将以数字化方式传送,从而提供高质量的图像。
- 连接 i.LINK 电缆(可选购)时,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将指示输出信号的格式 (HDVout  或 DVout )。

从录像机录制图像 **i.L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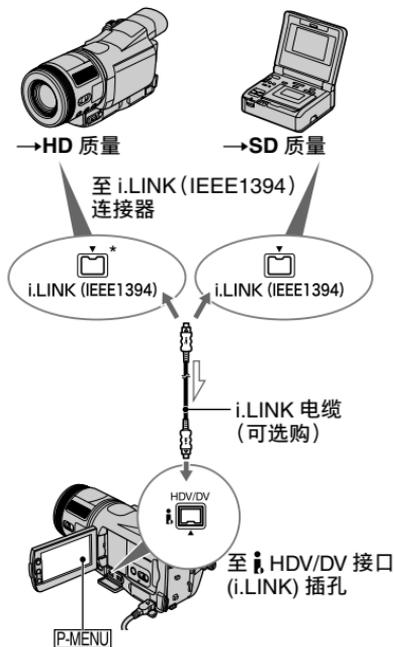
可以将录像机中的图像录制在录像带上。可以将一个场景作为静止图像录制在“Memory Stick Duo”上。

必须先将要用于录制的卡带或“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 需要 i.LINK 电缆 (可选购) 才能执行此操作。不能从 **i**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以外的任何插孔录制图像。
- 本摄像机只能录制 PAL 节目源。例如, 无法正确录制法国的录像或电视节目 (SECAM)。关于电视机彩色制式的详细说明, 请参阅第 99 页。
- 如果使用 21 针转接器输入 PAL 节目源, 则需要双向 21 针转接器 (可选购)。

HDV1080i 兼容设备

带有 i.LINK 插孔的 AV 设备



▬ : 信号流

* 需要符合 HDV1080i 规格的 i.LINK 插孔。

录制动画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设定摄像机的输入信号。

从 HDV 格式兼容设备进行录制时, 将 [VCR HDV/DV] 设定为 [自动设定]。从 DV 格式兼容设备进行录制时, 将 [VCR HDV/DV] 设定为 [DV] 或 [自动设定] (第 54 页)。

3 将录像机作为播放机连接至摄像机。

- 连接 i.LINK 电缆 (可选购) 时, 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将指示输入信号的格式 (HDVin **i.LINK** 或 DVin **i.LINK**)。(此指示可能出现在播放设备的屏幕上, 但不会被录制。)

4 将卡带插入录像机。

5 操作摄像机以录制动画。

按 **P.MENU** → [**拍摄控制**]
→ [**录像暂停**]。

6 开始在录像机上播放卡带。

连接设备上播放的图像将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7 在您想要开始录制的位置按 [录像开始]。

8 停止录制。

当录制在录像带上时,按  (停止) 或 [录像暂停]。

9 按  → 。

- 无法从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录制电视节目。
- 您只能以 DV 格式录制 DV 设备中的图像。
- 使用 i.LINK 电缆 (可选购) 连接时,应注意以下情况:
 - 在录制到录像机时,如果暂停摄像机上的图像,录制的图像会变得粗糙。
 - 无法分别录制图像和声音。
 - 如果暂停或停止录制,然后重新开始录制,则无法平稳地录制图像。
- 在输入 4:3 视频信号时,摄像机屏幕的左侧和右侧会出现黑带。

录制静止图像

1 执行“录制动画”中的步骤 1 至 4。

2 播放要录制的视频。

录像机上的图像出现在摄像机屏幕上。

3 在要录制的场景处轻轻按 PHOTO。检查图像,然后完全按下。

将图像从录像带复制到“Memory Stick Duo”

您可以将静止图像录制在“Memory Stick Duo”上。必须将已经录制的录像带和“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搜索并录制想要录制的场景。

按 **[▶]** (播放) 开始播放录像带, 然后在想要录制的场景处轻轻按 **PHOTO**。检查图像, 然后完全按下。

- 录制在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无法录制到“Memory Stick Duo”上。在“Memory Stick Duo”上复制的图像的时间和日期将被录制。
- 以 HDV 格式播放时, 静止图像的图像尺寸固定为 [1440 × 810]。以 DV 格式播放时, 静止图像的图像尺寸固定为 [640 × 360] (16:9) 或 [640 × 480] (4:3)。

删除“Memory Stick Duo”中录制的图像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MEMORY]**。



3 用 **[-] / [+]** 选择想要删除的图像。

- 若要一次删除全部图像, 请选择 **[全部删除]** (第 48 页)。

4 按 **[删除]** → **[是]**。

- 图像一旦删除将无法恢复。

• 您可以删除索引画面中的图像 (第 23 页)。通过一次显示 6 个图像, 可以轻松找到要删除的图像。

按 **[SET]** → **[删除]** → 您想要删除的图像 → **[OK]** → **[是]**。

• 当“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设定在写保护位置时 (第 102 页), 或所选的图像受保护时 (第 68 页), 将无法删除图像。

用特定信息标记“Memory Stick Duo”中的图像 (图像保护 / 打印标记)

使用具有写保护片的“Memory Stick Duo”时，必须确保“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未设定在写保护位置（第 10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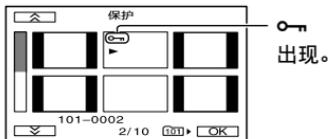
防止意外删除(图像保护)

您可以选择图像并作标记，以防止意外删除。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MEMORY]** →  → **[SET]** → **[保护]**。

3 按您想要保护的图像。



4 按 **[OK]** → **[结束]**。

• 若要取消图像保护，请在步骤 **3** 中再次按要取消图像保护的图像。

选择要打印的静止图像 (打印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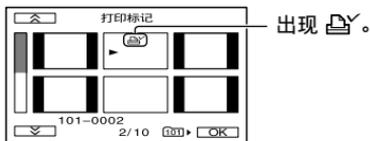
使用 DPOF (数码打印命令格式) 标准选择摄像机上要打印的图像。

通过对想要打印的图像作标记，在打印这些图像时您将无需重新选择这些图像。（您无法指定打印数量。）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MEMORY]** →  → **[SET]** → **[打印标记]**。

3 按您想要稍后打印的图像。



4 按 **[OK]** → **[结束]**。

• 若要取消打印标记，请在步骤 **3** 中再次按要取消打印标记的图像。

• 如果“Memory Stick Duo”中已经有一些使用其它设备设置了打印标记的图像，则切勿在本摄像机上对这些图像作标记。否则可能会改变这些用其它设备设置了打印标记的图像的信息。

打印录制的图像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您可以使用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打印图像,而无需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PictBridge

将摄像机连接至交流适配器,以通过电源插座供电。

将储存有静止图像的“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然后打开打印机电源。

将摄像机连接至打印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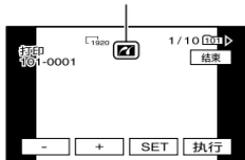
1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2 按 **[P.MENU]** → **[MENU]** →  (基本设定) → **[USB 选择]** → **[PictBridge 打印]** → **[OK]** → 。

3 使用 **USB 电缆** (随机提供) 将摄像机的  (**USB**) 插孔连接至打印机。

4 按  (照片软件) → **[PictBridge 打印]**。

连接完成时,屏幕上出现  (PictBridge 连接)。



将显示“Memory Stick Duo”上储存的图像之一。

• 我们将无法保证非 PictBridge 兼容机型的操作。

打印

1 用 **[-] / [+]**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2 按 **[SET]** → **[打印份数]**。

3 用 **[-] / [+]** 选择要打印份数。
最多可以将一个图像设定为打印 20 份。

4 按 **[OK]** → **[结束]**。

若要在图像上打印日期,请按 **[SET]** → **[日期/时间]** → **[日期]** 或 **[日/时间]** →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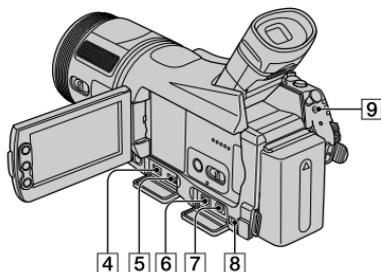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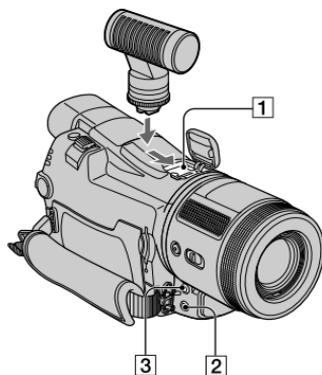
5 按 **[执行]** → **[是]**。

当打印结束时, **[打印中 ...]** 消失并重新出现图像选择画面。

打印结束时按 **[结束]**。

- 另请参阅所用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当屏幕上显示  时,切勿试图进行以下操作。这些操作可能无法正确执行。
 - 操作 **POWER** 开关。
 - 从打印机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
 - 从摄像机中取出“Memory Stick Duo”。
- 如果打印机停止工作,请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关闭并再次打开打印机,然后从头开始重新操作。

- 如果您打印以 16:9 纵横比录制的静止图像，图像的左右两边可能会被剪切掉。
- 有些型号的打印机可能不支持日期打印功能。详细说明，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对于使用本摄像机以外的设备录制的图像，我们将不保证能够正确打印。
- PictBridge 是由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CIPA) 建立的一个行业标准。无论型号或生产厂商如何，您都可以将打印机直接连接至数码摄像机或数码照相机，来打印静止图像，而不使用电脑。



- 1... 打开热靴盖。
2 - 9... 打开插孔盖。

1 Active Interface Shoe Active Interface Shoe

Active Interface Shoe 将向摄像灯、闪光灯或麦克风等选购附件提供电源。附件可以随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操作而打开或关闭。详细说明，请参阅随附件提供的使用说明书。

- 连接附件时，打开热靴盖。
- Active Interface Shoe 有一个牢固地固定所安装附件的安全装置。若要连接附件，请向下按压，将附件推到底端，然后拧紧螺丝。若要取出附件，请松开螺丝，向下按压，然后拖出附件。

- 使用外接设备连接会加快电池组的消耗。
- 您无法同时使用外接闪光灯(可选购)和内置闪光灯。
- 连接了外接麦克风(可选购)时,会优先使用它而不是内置麦克风(第 27 页)。

2 (耳机)插孔(绿色)

- 使用耳机时,摄像机上的扬声器将处于静音状态。

3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红色)

- 此插孔同时用作外接麦克风的输入插孔以及插入电源麦克风的电源插孔。当连接了外接麦克风(可选购)时,它将比内置麦克风优先(第 27 页)。
- 若要固定外接麦克风,建议选购附件热靴转接器 VCT-55L。插入或取出卡带时,移除附件热靴转接器。

4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第 62、77 页)

5 (USB) 插孔(第 69、72 页)

6 COMPONENT OUT 插孔(第 34 页)

7 A/V (音频 / 视频) OUT 插孔(第 34、62 页)

8 DC IN 插孔(第 11 页)

9 LANC 插孔(蓝色)

- LANC 控制插孔用于控制视频设备的录像带走带和与之连接的外围设备。

连接至电脑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时，您可以执行以下操作：

将“Memory Stick Duo”中的静止图像复制到电脑
→ 第 72 页
将录像带中 HDV 格式的动画复制到电脑
→ 第 75 页
将录像带中 DV 格式的动画复制到电脑
→ 第 75 页

关于连接

有 2 种方法可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 USB 电缆(随机提供)

当复制“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时

– i.LINK 电缆(可选购)

当复制录像带上的图像时

关于连接至电脑的注意事项

- 当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或 i.LINK 电缆(可选购)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时，必须以正确的方向插入连接器。如果强行插入连接器，则可能损坏连接器，并引起摄像机故障。
- 不能执行以下操作：
 - 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将录像带上的图像复制到电脑。
 - 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将“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复制到电脑。

将静止图像复制到电脑

系统要求

对于 Windows 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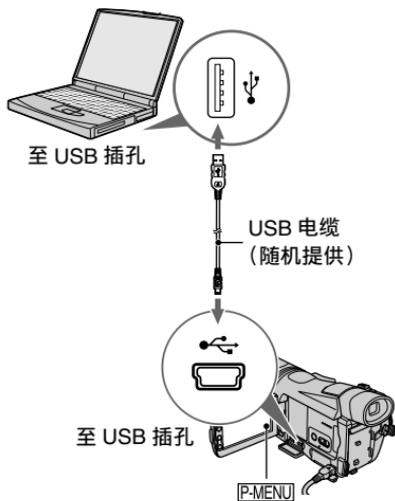
- OS: 需要 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Windows Millennium Edition/Windows XP Home Edition/Windows XP Professional 的标准安装。如果以上操作系统已经升级，则无法保证操作可以成功完成。
- CPU: MMX Pentium 200MHz 或更快
- 其它: USB 端口(必须按标准提供)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 OS: Mac OS 9.1/9.2 或 Mac OS X (v10.1/v10.2/v10.3)
- 其它: USB 端口(必须按标准提供)

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

- 您可以使用电脑的标准驱动程序执行此操作。不需要安装软件。
- 如果您的电脑有 Memory Stick 插槽，请将录制有图像的“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随机提供)，然后再将其插入电脑的 Memory Stick 插槽，以将静止图像复制到电脑中。
- 当使用“Memory Stick PRO Duo”并且您的电脑与其不兼容时，请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而不是电脑上的 Memory Stick 插槽来连接摄像机。



- 此时不要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 如果在打开摄像机之前使用 USB 电缆 (随机提供) 连接摄像机和电脑, 则电脑可能无法识别摄像机。
- 请参阅第 75 页中推荐的连接方式。

1 打开电脑。

关闭电脑上正在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对于 **Windows 2000/Windows XP**
以管理员身份登录。

2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3 准备摄像机电源。

使用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
(第 11 页)。

4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5 按 **[P-MENU]** → **[MENU]** → (基本设定) → **[USB 选择]** → **[MEMORY STICK]** → **[OK]**。

6 将 USB 电缆 (随机提供) 连接至摄像机上的 USB 插孔。

7 将 USB 电缆的另一端连接至电脑上的 USB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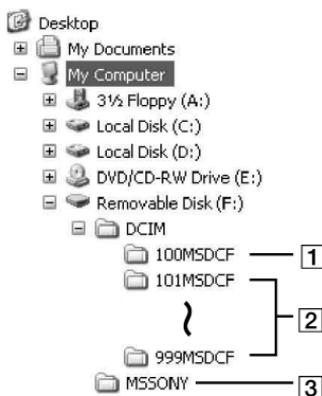
[USB 连接] 即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第一次连接 USB 电缆时, 电脑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来识别摄像机。

复制图像

对于 Windows 用户

双击 [我的电脑] 中显示的 [可移动磁盘] 图标。然后, 将文件夹中的图像拖放到电脑的硬盘驱动器中。



① 包含使用其它无文件夹创建功能(仅用于播放)的摄像机录制的图像文件的文件夹

② 包含使用本摄像机录制的图像文件的文件夹。
当未创建新文件夹时,只显示 [101MSDCF]。

③ 包含使用其它无文件夹创建功能(仅用于播放)的摄像机录制的动画数据的文件夹

文件夹	文件	含义
101MSDCF (最大为 999MSDCF)	DSC0□□□□ □.JPG	静止图像 文件

□□□□ 可表示 0001 与 9999 之间的任何数字。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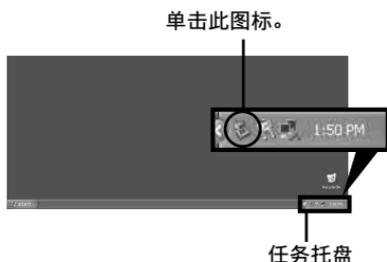
双击驱动器图标,然后将所需要的图像文件拖放到电脑的硬盘上。

断开USB电缆(随机提供)的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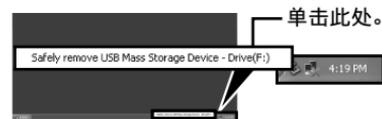
对于 Windows 用户

如果 [USB 连接] 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请按照下面的步骤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

① 单击任务托盘中的 [拔下或弹出硬件] 图标。



② 单击 [Safely remove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 Drive]。



③ 单击 [确定]。

④ 断开 USB 电缆与摄像机和电脑的连接。

如果 [USB 连接] 未出现在液晶显示屏上,则只执行上述的步骤 ④。

• 请按照正确的步骤取下 USB 电缆,否则“Memory Stick Duo”中的文件可能无法正确更新。

将录像带中的动画复制到电脑

对于 Macintosh 用户

- ① 关闭电脑上正在运行的所有应用程序。
 - ② 将桌面上的驱动器图标拖放到 [Trash] 图标上。
 - ③ 断开 USB 电缆 (随机提供) 与摄像机和电脑的连接。
- 如果您使用的是 Mac OS X, 则请在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和退出“Memory Stick Duo”之前关闭电脑。
 - 当存取指示灯亮起时, 请勿断开 USB 电缆的连接。
 - 请务必在关闭摄像机之前断开 USB 电缆 (随机提供) 的连接。

推荐的连接

请按下列说明进行连接, 以便正确操作摄像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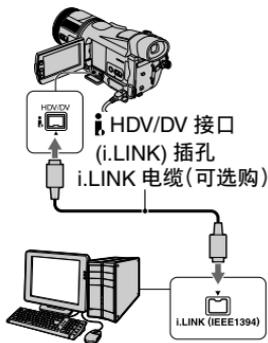
- 通过 USB 电缆 (随机提供)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确保没有其它 USB 设备连接在电脑上。
- 如果您的电脑使用 USB 键盘和 USB 鼠标作为标准设备, 则请保持其连接并使用 USB 电缆 (随机提供) 将摄像机连接至可用的 USB 插孔。
- 如果电脑连接了两个或更多 USB 设备, 则无法保证能够正常操作。
- 如果将 USB 电缆连接到键盘或 USB 集线器上的 USB 插孔, 则无法保证能够正常操作。
- 请务必将电缆连接到电脑上的 USB 插孔。
- 我们并不保证在所有推荐环境中都一定能正常操作。

使用 i.LINK 电缆 (可选购)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需要为电脑提供 i.LINK 连接器并为其安装可复制 HDV 信号的编辑软件。需要的软件取决于已录制图像的格式和复制到电脑时所采用的格式 (HDV 或), 如下表所示。

复制到电脑时所采用的格式	录制格式	需要的软件
HDV	HDV	能够复制 HDV 信号的编辑软件
DV	HDV	能够复制 DV 信号的编辑软件
DV	DV	能够复制 DV 信号的编辑软件

- 请参阅软件的操作说明, 了解有关图像复制的详细信息。
- 请参阅编辑软件的使用说明书以了解推荐的连接。
- 电脑上的一些编辑软件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连接至电脑的注意事项

- 先将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至电脑,再连接至摄像机。以相反的顺序连接可能引起静电积聚,从而导致摄像机故障。
- 在下列情况下,电脑可能会挂起或无法识别来自摄像机的信号。
 - 在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如果该电脑不支持在摄像机显示器的液晶显示屏上出现的视频信号格式(HDV 或 DV))时进行了如下设定。
 - 在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时,更改了  (基本设定)菜单上的 [VCR HDV/DV] 和 [i.LINK 转换] 设定。
 - 在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且 POWER 开关置于 CAMERA-TAPE 时,更改了  (基本设定)菜单上的 [拍摄格式] 设定。
 - 在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时,更改了 POWER 开关的位置。
- 在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时,输入/输出信号的格式(HDV 或 DV)出现在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

设定摄像机时

需要的菜单设定取决于已录制图像的格式和复制所采用的格式。

复制到电脑中的格式	菜单设定*1	录制格式
HDV	[VCR HDV/DV] →[HDV] [i.LINK 转换] →[关]	HDV
DV	[VCR HDV/DV] →[HDV] [i.LINK 转换] →[开 HDV→DV]	HDV
DV	[VCR HDV/DV] →[DV] [i.LINK 转换] →[关]	DV

*1 请参见第 54 页以了解 [VCR HDV/DV] 和第 57 页以了解 [i.LINK 转换]。

- 以 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不能以 HDV 格式复制到电脑中。
- 可通过将本摄像机连接至安装了“Click to DVD Ver.2.3”或更高版本的 Sony VAIO 系列电脑,从录像带制作 DVD(第 77 页)。要复制到 DVD 中的图像的质量为 SD(标准画质)。

将 HDV 格式的动画由电脑复制到摄像机中时

- 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将 [VCR HDV/DV] 设定为 [HDV], 将 [i.LINK 转换] 设定为 [开 HDV→DV], 以便以 DV 格式复制 HDV 格式的录像带(第 54、57 页)。

将 DV 格式的动画由电脑复制到摄像机中时

- 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将 [VCR HDV/DV] 设定为 [DV](第 54 页)。

制作 DVD (直接启动“Click to DVD”)

i.LINK

通过 i.LINK 电缆(可选购)将本摄像机连接至安装了“Click to DVD”的 Sony VAIO 系列电脑*时,可从录像带制作 DVD。图像将自动复制并写入 DVD。

以下步骤将说明如何从录像带上录制的图像制作 DVD。有关兼容的电脑、操作环境、“Click to DVD”以及升级到“Click to DVD Ver.2.3”或更高版本的详细说明,请访问下面的 URL:

- 欧洲

<http://www.vaio-link.com/>

- 美国

<http://cisddb.sel.sony.com/perl/select-p-n.pl>

- 亚太地区

<http://www.css.ap.sony.com/>

- 韩国

<http://scs.sony.co.kr/>

- 台湾

<http://vaio-online.sony.com/tw/vaio/>

- 中国

<http://www.sonymstyle.com.cn/va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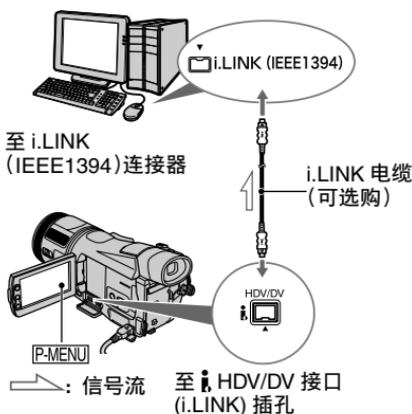
- 泰国

<http://www.sony.co.th/vaio/index.html>

- 拉丁美洲

<http://vaio-online.sony.com/>

* 请注意,您的电脑需要配备可用于刻录 DVD 的 DVD 驱动器,并安装“Click to DVD Ver.2.3”(Sony 原装软件)或更高版本。



- 在复制到 DVD 时,以 HDV 格式录制的图像可向下转换为 SD(标准画质)质量。(它们不以 HD(高画质)质量复制。)
- 此操作中只能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您不能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

首次使用直接启动“Click to DVD”功能

如果本摄像机连接至电脑,则直接启动“Click to DVD”功能能让您将录像带上录制的图像轻松复制到 DVD。操作直接启动“Click to DVD”功能之前,请按照以下步骤启动“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

- ① 打开电脑。
- ② 单击开始菜单,然后选择 [All Progame]。
- ③ 从显示的程序中选择 [Click to DVD], 然后单击 [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

[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 启动。

- 一旦启动 [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 后,从此当您打开电脑时,此程序将自动启动。
- [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 的设置适合每个 Windows XP 用户。

1 打开电脑。

关闭所有正在采用 i.LINK 运行的应用程序。

2 准备摄像机电源。

由于制作 DVD 需要几个小时, 因此请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作为电源。

3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4 按 [P.MENU] → [MENU] → (基本设定) → [i.LINK 转换] → [开 HDV→DV] → [OK]。

5 将已经录制的卡带插入摄像机。

6 使用 i.LINK 电缆 (可选购) 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 (第 77 页)。

- 当摄像机连接至电脑时, 必须确保以正确的方向插入连接器。如果强行插入连接器, 则可能损坏连接器, 并引起摄像机故障。

7 按 [P.MENU] → [MENU] → (编辑和播放) → [刻录 DVD] → [OK]。

“Click to DVD” 启动, 电脑上出现画面显示说明。

8 将可写 DVD 放入电脑的光碟驱动器。

9 按摄像机屏幕上的 [执行]。



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电脑的操作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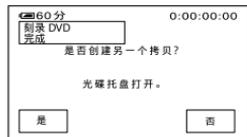
捕获: 录像带上录制的图像正在复制到电脑。

转换: 图像正在转换为 MPEG2 格式。

正在写入: 图像正在写入 DVD。

- 如果使用的 DVD-RW/+RW 上已经储存了其它数据, 则摄像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将出现 [此光盘已经录制资料。是否要删除和覆盖?] 信息。当您按 [执行] 时, 已有的数据将被删除, 并写入新的数据。

10 按 [否] 则结束制作 DVD。



光碟托盘自动退出。若要制作相同内容的另一盘 DVD, 则按一下 [是]。光碟托盘退出。将新的可写 DVD 放入光碟驱动器。然后, 重复步骤 9 和 10。

取消操作

按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的 [取消]。

- 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正在进行 DVD 结束处理。] 后, 您将无法取消操作。
- 在图像完全复制到电脑之前, 切勿断开 i.LINK 电缆 (可选购) 连接, 或将摄像机上的 POWER 开关切换到其它模式。
- 当屏幕上显示 [转换] 或 [正在写入] 时, 图像的捕获已经结束。在此状态下, 即使断开 i.LINK 电缆 (可选购) 连接或关闭摄像机, DVD 制作仍将在电脑上继续。
-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图像复制即被取消。所制作的 DVD 将包含操作取消点之前的数据。详细说明, 请参阅“Click to DVD Automatic Mode Launcher”的帮助文件。
 - 录像带上有 10 秒钟或更长时间的空白段。
 - 录像带的数据含有后面图像录制日期之前的日期。
 - 同一盘录像带上录制了普通和宽画面尺寸的图像。
- 在下列情况下, 您将无法操作摄像机:
 - 正在播放录像带
 - 正在将图像录制到“Memory Stick Duo”时
 - 从电脑启动“Click to DVD”时

问题解答

如果您在使用摄像机时遇到任何问题，请使用下表检查并解决问题。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取出电源并联络 Sony 经销商。

总体操作

电源无法打开。

- 电池组已经放电、电量低或未装在摄像机内。
-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第 11 页)。
- 使用交流适配器连接到电源插座上(第 11 页)。

电源设定为开启时摄像机也无法操作。

- 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或取出电池组，等待约 1 分钟后重新连接。如果功能仍然无法工作，则使用尖头物按 RESET 按钮(第 27 页)。(如果按 RESET 按钮，包括时钟设定在内的全部设定都将复位，个人菜单项目除外。)

[演示模式] 未启动。

- 从摄像机中退出卡带和“Memory Stick Duo”(第 19、20 页)。

摄像机发热。

- 摄像机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发热。这并不是—种故障。

电池 / 电源

电源突然关闭。

- 如果经过大约 5 分钟尚未操作摄像机，摄像机将自动关闭(自动关机)。更改[自动关机]设定(第 59 页)，或重新打开电源(第 14 页)，或使用交流适配器。
- 对电池组充电(第 11 页)。

电池充电时 CHG (充电)指示灯不亮。

- 将 POWER 开关向上滑动至 OFF (CHG)(第 11 页)。
- 将电池组正确安装在摄像机上(第 11 页)。
- 电源插座没有电。(第 11 页)。
- 电池充电完成(第 11 页)。

电池组充电时 CHG (充电)指示灯闪烁。

- 将电池组正确安装在摄像机上(第 11 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并联络 Sony 经销商。电池组可能损坏。

尽管剩余电池时间指示表示电池组有足够的电量进行操作，但电源仍然频繁关闭。

-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出现问题，或电池组尚未充足电。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以纠正指示（第 11 页）。

剩余电池时间指示未指示正确的时间。

- 环境温度太高或太低，或电池组未充足电。这并不是故障。
- 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换新的电池组。电池组可能已损坏（第 11、104 页）。
- 视使用环境而定，指示的时间可能不正确。打开或关闭液晶显示面板时，约需要 1 分钟时间才能显示正确的剩余电池时间。

电池组快速放电。

- 环境温度太高或太低，或电池组未充足电。这并不是故障。
- 重新对电池完全充电。如果问题仍然存在，请换新的电池组。电池组可能已损坏（第 11、104 页）。

摄像机连接至交流适配器时发生故障。

- 关闭电源，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然后，重新连接。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出现陌生图像。

- 摄像机处于 [演示模式] (第 52 页)。按液晶显示屏或插入卡带或“Memory Stick Duo”，以取消 [演示模式]。

屏幕上出现陌生的指示。

- 请参阅指示列表(第 95 页)。

图像保留在液晶显示屏上。

- 如果未先关闭电源，就断开交流适配器与电源插座的连接或取出电池组，则会发生此情况。这并不是故障。

触摸屏上未出现按钮。

- 轻轻按液晶显示屏。
- 按摄像机上的 DISPLAY/BATT INFO (或遥控器上的 DISPLAY) (第 17 页)。

触摸屏上的按钮无法正常工作或完全无法工作。

- 调节屏幕([校准]) (第 108 页)。

取景器中的图像不清晰。

- 使用取景器镜头调节杆调节镜头(第 16 页)。

取景器中的图像消失。

- 关闭液晶显示屏。当液晶显示屏处于打开状态时,取景器中不显示图像(第 16 页)。

卡带

卡带无法从舱中退出。

- 确保电源(电池组或交流适配器)连接正确(第 11 页)。
- 从摄像机上取下电池组,然后重新安装(第 12 页)。
- 将已经充电的电池组装入摄像机(第 11 页)。

即使卡带盖开着,卡带也无法退出。

- 摄像机内开始出现湿气凝结(第 107 页)。

使用具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时,未出现 **Cassette Memory** 指示或标题显示。

- 本摄像机不支持 Cassette Memory,因此不出现指示。

不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 将 [ 剩余时间] 设定为 [开], 就会始终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第 58 页)。

在倒带或快进过程中卡带有噪音。

- 使用交流适配器时,倒带/快进速度将提高(与电池操作相比),因此噪音也会增大。

“Memory Stick Duo”

使用“Memory Stick Duo”无法操作功能。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CAMERA-MEMORY 或 PLAY/EDIT 指示灯(第 14 页)。
-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第 20 页)。
- 如果使用的是用电脑格式化过的“Memory Stick Duo”,请将它在本摄像机上格式化(第 49 页)。

无法删除图像。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2 页)
- 取消图像上的图像保护(第 68 页)。
- 一次最多能删除 100 个图像。

您无法一次删除全部图像。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2 页)
- 取消图像上的图像保护(第 68 页)。

您无法对“Memory Stick Duo”进行格式化。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2 页)

无法应用图像保护。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2 页)
- 在索引画面上重新进行操作(第 68 页)。

您无法对图像作打印标记。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2 页)
- 在索引画面上重新进行操作(第 68 页)。
- 最多可以在 999 个图像上作打印标记。

未正确指示数据文件名称。

- 如果目录结构不符合通用标准,则仅显示文件名称。
- 文件已损坏。
- 本摄像机不支持此文件格式(第 102 页)。

数据文件名称闪烁。

- 文件已损坏。
- 本摄像机不支持此文件格式(第 102 页)。

录制

另请参阅“录制过程中调节图像”(第 85 页)和“Memory Stick Duo”章节(第 82 页)。

按 REC START/STOP 时录像带未开始转动。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CAMERA-TAPE 指示灯(第 22 页)。

- 录像带已经到了结尾。倒带,或插入新的卡带。
- 将写保护片设定至 REC,或插入新的卡带(第 100 页)。
- 由于湿气凝结,录像带粘在磁鼓上。取出卡带,将摄像机至少搁置 1 小时,然后重新插入卡带(第 107 页)。

变焦功能失效。

- 在执行 [SHOT TRANS] 时无法使用变焦功能。

您无法在“Memory Stick Duo”上进行录制。

- 解除“Memory Stick Duo”的写保护片锁定。(第 102 页)
- 容量已满。删除“Memory Stick Duo”中录制的不要的图像。(第 67 页)
- 在本摄像机上对“Memory Stick Duo”进行格式化,或插入另一个“Memory Stick Duo”。(第 49 页)
- 您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动画。
-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 后,就无法使用以下设定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静止图像:
 - [图像特技效果]
 - [数码效果]
 - [COLOR SLOW S]
 - [SUPER NS]
 - [快门速度] 设定值小于 1/25
 - 执行 [淡变器] 时
 - [彩色条]

录制角度会因 POWER 开关的设定位置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 POWER 开关设定在 CAMERA-MEMORY 时的录制角度,比设定在 CAMERA-TAPE 时要宽。

您无法在录像带上录制从最后录制的场景到下一个场景的平滑过渡。

- 请注意以下事项。
 - 执行 END SEARCH。(第 31 页)。
 - 切勿取出卡带。(即使关闭电源,图像也将无间断连接录制。)
 - 切勿在同一盘录像带上,采用 HDV 和 DV 两种格式录制图像。
 - 切勿在同一盘录像带上,采用 SP 和 LP 两种模式录制图像。DV
 - 采用 LP 模式录制动画时避免中途停止。DV

录制静止图像时未听见快门声音。

- 将 [提示音] 设定为 [开](第 58 页)。

内部闪光灯不工作。

- 以下情况无法使用内部闪光灯:
 - [连续拍摄]
 -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
 - 连接有选购的麦克风 (ECM-HST1 或 ECM-HQP1)
- 即使选择了自动闪光或  (自动防红眼), 以下情况也无法使用内部闪光灯:
 - [程序自动曝光] 中的 [聚光灯]、[日落和月光] 和 [风景]
 - [点测光]

外接闪光灯(可选购)不工作。

- 闪光灯电源未打开, 或安装不正确。
-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TAPE 时, 外部闪光灯(可选购)将不工作。

END SEARCH 不工作。

- 录制后卡带退出(第 31 页)。
- 卡带是新的, 未录制任何内容。

END SEARCH 无法正常工作。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录制过程中调节图像

另请参阅“菜单”(第 89 页)。

不能手动调节曝光。

- 不能在以下设置下手动调节曝光:
 - NightShot
 - [COLOR SLOW S]
 - [数码效果] 中的 [电影效果]
 - [彩色条]
 -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 (第 25 页)
- 如果设定了 [程序自动曝光], 将会取消曝光。

TELE MACRO 按钮不起作用。

-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TELE MACRO 功能:
 - [程序自动曝光]
 - 在录像带上录制动画。

自动对焦功能失效。

- 将 FOCUS/ZOOM 开关设定为 AUTO, 可启用自动对焦功能(第 25 页)。
- 录制条件不适合自动对焦。手动调节对焦(第 25 页)。

对焦功能失效。

- 在执行 [SHOT TRANS] 时无法使用对焦功能。

[STEADYSHOT] 失效。

- 将 [STEADYSHOT] 设定为 [开](第 46 页)。
- 在执行 [SHOT TRANS] 时 [STEADYSHOT] 不起作用(第 52 页)。

BACK LIGHT 功能失效。

- 如果选择了 [点测光](第 42 页), 会取消 BACK LIGHT 功能。
- 如果曝光采用的不是自动模式, 就不能使用 BACK LIGHT 功能。

[数码变焦] 失效。

- [数码变焦] 无法与以下设定一起使用:
 - TELE MACRO
 - [SHOT TRANS] 中存储的设定

屏幕上出现微小的白点、红点、蓝点或绿点。

- 当以 [SUPER NS] 或 [COLOR SLOW S] 进行录制时, 会出现这些点。这并不是一个故障。

穿越引导框的物体的图像可能会扭曲。

- 这就是所谓的焦平面现象。这并不是一个故障。成像设备 (CMOS 传感器) 读取图像信号的方式, 决定了快速穿越引导框的物体的图像可能会扭曲, 具体情况取决于录制条件。

图像的颜色显示不正确。

- 关闭 NightShot 功能(第 24 页)。

屏幕上图像太暗, 并且屏幕上未出现拍摄对象。

- 液晶显示屏背光关闭。按住 DISPLAY/BATT INFO 几秒钟, 打开背光(第 16 页)。

图像显得明亮, 出现水平条纹, 或颜色发生变化。

- 在日光灯、钠灯或水银灯下录制图像, 会发生此现象。这并不是一个故障。取消 [程序自动曝光] (第 42 页), 可缓解症状。

录制电视屏幕或电脑屏幕时出现黑带。

- 将 [STEADYSHOT] 设定为 [关] (第 46 页)。

屏幕上出现微小的白点。

- 当快门速度较低时, 会出现这样的点。这并不是一个故障。

屏幕上的图像显得太亮, 并且屏幕上未出现拍摄对象。

- 取消 BACK LIGHT 功能(第 25 页)。

播放

如果正在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 请参阅“Memory Stick Duo”章节(第 82 页)。

无法播放录像带。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 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 倒带(第 23 页)。

不能反向播放。

- 不能反向播放以 HDV 格式录制的录像带。

未以实际尺寸或纵横比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

- 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图像, 可能显示的不是实际尺寸。这并不是一个故障。

无法播放储存在“Memory Stick Duo”上的图像数据。

- 您无法观看使用其它摄像机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的动画。
- 如果您修改了文件或文件夹, 或者在电脑中对数据进行了编辑, 则无法播放图像数据。(在此情况下, 文件名称将闪烁。)这并不是一个故障(第 103 页)。
- 可能无法播放在其它设备上录制的图像。这并不是一个故障(第 103 页)。

图像上出现水平线。显示的图像不清晰或未出现图像。

- 使用清洁卡带(可选购)清洁磁头(第 107 页)。

您无法听到在其它摄像机上以 **4CH MIC REC** 录制的声音。DV

- 调节 [ 混音] (第 55 页)。

精细图案闪烁,斜线呈锯齿状。

- 将 [锐度] 调节至  (柔和)一侧(第 43 页)。

没有声音或只能听到很轻的声音。

- 将 [多声道] 设定至 [立体声] (第 55 页)。
- 调高音量(第 23 页)。
- 从 [ST2] (附加声音) 一侧开始调节 [ 混音], 直至声音正常(第 55 页)。
- 如果使用的是 S VIDEO 插头或分量视频电缆(随机提供), 请务必同时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红色和白色插头(第 34 页)。

图像或声音中断。

- 录像带在录制时同时使用了 HDV 和 DV 格式。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声音中断。

- 使用清洁卡带(可选购)清洁磁头(第 107 页)。

屏幕上显示“---”。

- 正在播放的录像带在录制时没有设定日期和时间。
- 正在播放录像带上的空白段。
- 无法读取有刮痕或噪音的录像带上的数据代码。

出现噪音,且屏幕上显示 **NTSC** 或 **60i**。

- 此录像带在录制时采用的制式与本摄像机 (PAL) 不同。这并不是一种故障(第 99 页)。

日期搜索无法正常工作。

- 如果一天的录制少于 2 分钟, 则摄像机可能无法精确找到录制日期变化的位置。
- 录像带的开头或中间有空白段。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END SEARCH 或录制回顾期间不显示图像。

- 录像带在录制时同时使用了 HDV 和 DV 格式。这并不是一种故障。

无法在以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的电视机上观看图像。

- 如果所用电视机不兼容 HDV1080i 规格, 您就无法观看 HD(高画质)质量的图像(第 34 页)。请参阅随电视提供的说明手册。

无法在以分量视频电缆(随机提供)连接的电视机上观看图像或听到声音。

- 根据所连接设备的要求, 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设定 [分量](第 57 页)。
- 如果使用的是分量视频电缆(随机提供), 请务必连接 A/V 连接电缆的红色和白色插头(第 34 页)。

在 4:3 电视机上图像会出现失真。

- 在 4:3 电视机上观看以 16:9 宽荧幕模式录制的图像时, 就会发生这种情况。在  (基本设定)菜单上设定 [电视形式](第 57 页), 然后播放图像。
- 在录制前, 从  (基本设定)菜单上选择 [DV 设定], 并将 [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第 55 页)。

液晶显示屏出现  4ch-12b。

- 如果所播放的录像带是在其它录制设备上使用 4 声道麦克风 (4CH MIC REC) 录制的, 就会出现这种现象。本摄像机不符合 4 声道麦克风录制标准。

遥控器

随机提供的遥控器无效。

- 将 [遥控] 设定为 [开](第 58 页)。
- 移除遥控器和遥控感应器之间的所有障碍物。
- 遥控感应器不要对准直射阳光或顶灯等强光源。否则, 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插入新电池。将电池的 +/- 极对准 +/- 标志插入电池舱(第 109 页)。
- 取下转换镜头(可选购), 否则可能会阻挡遥控感应器。

使用随机提供的遥控器时, 另一个录像机产生误动作。

- 录像机需要选择 VTR 2 以外的遥控模式, 或用黑纸盖住录像机的感应器。

菜单

菜单项目呈灰色。

- 在当前录制 / 播放状态下, 您无法选择灰色项目。

无法使用 [程序自动曝光]。

- [程序自动曝光]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NightShot
 - [彩色条]
 - [数码效果] 中的 [老电影] 或 [电影效果]
 - TELE MACRO
 - [COLOR SLOW S]
 -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 (第 25 页)

无法使用 [点测光]。

- [点测光]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NightShot
 - [彩色条]
 - [数码效果] 中的 [电影效果]
 - [COLOR SLOW S]
 -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 (第 25 页)
- 如果您设定了 [程序自动曝光], 则 [点测光] 将自动设定至 [自动设定]。

[白平衡] 失效。

- [白平衡]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NightShot
 - [彩色条]
 -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 (第 25 页)

无法调节 [锐度]。

- 无法在以下设置下调节 [锐度]:
 - [彩色条]
 - [数码效果] 中的 [电影效果]

无法手动调节 [快门速度]。

- [快门速度] 无法与以下设定一起调节:
 - NightShot
 - [程序自动曝光]
 - [彩色条]
 - [COLOR SLOW S]
 - [数码效果] 中的 [老电影] 或 [电影效果]
 - [点测光]
 - 当曝光采用自动模式以外的模式时
 - 当 POWER 开关设定为 CAMERA-MEMORY 时

- AUTO LOCK 开关设定为 ON (第 25 页)
- 设定 [程序自动曝光] 后, [快门速度] 返回 [自动设定]。

[自动曝光转换] 无法操作。

- [自动曝光转换]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彩色条]
 - [数码效果] 中的 [电影效果]
 - 当曝光采用自动模式以外的模式时

无法使用 [点对焦]。

- [点对焦]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程序自动曝光]
 - [彩色条]
 - FOCUS/ZOOM 开关设定为 AUTO

[COLOR SLOW S] 不能正确操作。

- [COLOR SLOW S]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淡变器]
 - [数码效果]
 - [程序自动曝光]
 - [快门速度]
 - [彩色条]
 - NightShot
 - [点测光]
 - 当曝光采用自动模式以外的模式时

[直方图] 没有显示。

- 以下情况不显示 [直方图]。
 - 使用扩展对焦时
 - 显示日期和时间时
- 出现  指示时, 以下情况不显示 [直方图]。
 - 使用 [数码变焦] 时
 - 使用 [数码效果] 时
 - 使用 [彩色条] 时

无法使用 [淡变器]。

- [淡变器]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自拍]
 - [COLOR SLOW S]
 - [数码效果]

- [彩色条]
- [SUPER NS]

无法使用 [数码效果]。

- [数码效果]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COLOR SLOW S]
 - [淡变器]
 - [快门速度] 设定值小于 1/25
 - [彩色条]
 - [SUPER NS]
- [老电影]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图像特技效果]
 - [快门速度] 设定为 [手动]
 - [程序自动曝光]
 - [DV 设定] 中的 [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
- [电影效果]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当曝光采用自动模式以外的模式时
 - [自动曝光转换] 中 0 以外的值
 - [图像特技效果]
 - [DV 设定] 中的 [ 宽荧幕选择] 设定为 [4:3]
 - [程序自动曝光]
 - [点测光]
 - [快门速度] 设定为 [手动]

无法使用 [图像特技效果]。

- [图像特技效果]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彩色条]
 - [数码效果] 中的 [老电影] 或 [电影效果]
- 使用 BACK LIGHT 功能时, 不能将 [图像特技效果] 设定为 [肤色]。

无法使用 [SHOT TRANS]。

- [SHOT TRANS] 不能与以下设定同时使用:
 - NightShot
 - [彩色条]

复制 / 编辑 / 连接至其它设备

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未显示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

- 将 [显示输出] 设定至 [液晶显示屏] (第 59 页)。
- 当 [显示输出] 设定为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 时 (第 59 页), 如果按 DISPLAY/BATT INFO, 则无法将信号输入摄像机。

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无法缩放。

- 无法在本摄像机上缩放来自所连接设备的图像 (第 26 页)。

所连接设备的显示屏上出现时间代码和其它信息。

- 用 A/V 连接电缆进行连接时, 将 [显示输出] 设定为 [液晶显示屏] (第 59 页)。

使用 A/V 连接电缆无法正确复制。

- 无法从以 A/V 连接电缆连接的外部设备进行输入。
- A/V 连接电缆连接不当。
如果要将摄像机中的图像复制到另一台设备中, 请务必将 A/V 连接电缆连接到该设备的输入插孔中。

当使用 i.LINK 电缆 (可选购) 连接时, 复制过程中监视器屏幕上不会出现任何图像。

- 根据所连接设备的要求, 在  (基本设定) 菜单上设定 [VCR HDV/DV] (第 54 页)。

无法在已录制的录像带上添加声音。

- 使用本摄像机时, 无法在已录制的录像带上添加声音。

使用其它摄像机, 在已录制的录像带上添加的新声音听不见。DV

- 从 [ST1] (原声音) 一侧开始调节 [ 混音], 直至声音正常 (第 55 页)。

无法将静止图像从录像带复制到“Memory Stick Duo”。

- 如果录像带已反复进行过多次录制, 则可能会无法录制或录制扭曲的图像。

无法输入图像。

- 当 [显示输出] 设定为 [视频输出 / 液晶显示屏] 时, 无法输入图像 (第 59 页)。
- 如果按 DISPLAY/BATT INFO, 将无法输入图像。

连接至电脑

电脑无法识别摄像机。[USB] [i.LINK]

- 从电脑和摄像机上断开电缆，然后重新牢固地连接。
- 从电脑的 Ψ (USB) 插孔上断开摄像机和 USB 设备(键盘、鼠标除外)的连接。
- 断开电脑和摄像机上的电缆连接，重新启动电脑，然后重新正确地连接电缆。

无法监视摄像机正在捕捉的视频。[i.LINK]

- 断开电脑上的电缆连接，打开摄像机，然后重新连接。

无法在电脑上观看录像带上录制的视频。[i.LINK]

- 断开电脑上的电缆连接，然后重新连接。
- 连接 i.LINK 电缆(可选购)，因为无法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复制图像。

无法在电脑上观看“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的视频和静止图像。[USB]

- 以正确的方向插入“Memory Stick Duo”，然后将其完全按入。
- 不能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请使用 USB 电缆(随机提供)连接摄像机和电脑。
- 在摄像机进行录像带播放或编辑等操作过程中，电脑无法识别“Memory Stick Duo”。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之前结束所有摄像机操作。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然后将 [USB 选择] 设定为 [MEMORY STICK]。

电脑屏幕上不出现 [Removable Disk]。[USB]

-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然后将 [USB 选择] 设定为 [MEMORY STICK]。
-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摄像机。
- 从电脑的 Ψ (USB) 插孔上断开摄像机和 USB 设备(键盘、鼠标除外)的连接。
- 在摄像机进行录像带播放或编辑等操作过程中，电脑无法识别“Memory Stick Duo”。将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之前结束摄像机操作。

无法将视频和静止图像复制到电脑中。[USB]

- 采用以下步骤，在安装 Windows 的电脑上显示“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的图像。
 - 1 双击 [My Computer]。
 - 2 双击最新识别的驱动器图标 [Removable Disk]。识别驱动器需要一些时间。
 - 3 双击想要的图像文件。

从电脑中复制的文件未复制到“Memory Stick Duo”上。

- 拆除 USB 电缆(随机提供)的步骤不正确。将摄像机连接到电脑上，并传输数据(第 72 页)。

警告指示和信息

自检显示 / 警告指示

如果液晶显示屏上或取景器中出现指示，请检查以下各项。

有些症状您可以自行修复。如果您已经尝试了几次，但问题仍然存在，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

C: (或 E:) □□:□□ (自检显示)

C:04:□□

- 电池组不是“InfoLITHIUM”电池组。请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第 104 页）。

C:21:□□

- 发生湿气凝结。取出卡带，将摄像机至少搁置 1 小时，然后重新插入卡带（第 107 页）。

C:22:□□

- 使用清洁卡带（可选购）清洁磁头（第 107 页）。

C:31:□□ / C:32:□□

- 发生的症状以上内容并未涉及。取出再插入卡带，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如果湿气开始凝结，切勿执行此操作（第 107 页）。
- 移除电源。重新连接电源，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
- 更换卡带。按 RESET（第 27 页），然后重新操作摄像机。

E:61:□□ / E:62:□□ / E:91:□□

- 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并向他们提供以“E”开头的 5 位数代码。

101-1001 (与文件有关的警告指示)

- 文件已损坏。
- 文件无法读取（第 102 页）。

⚡ (电池电量警告)

- 电池组电量即将耗尽。
- 视操作、环境或电池情况而定，即使还有大约 5 至 10 分钟的剩余时间，⚡ 也可能闪烁。

📀 (湿气凝结警告)*

- 退出卡带，移除电源，然后打开卡带盖搁置 1 小时左右（第 107 页）。

📀 (与“Memory Stick Duo”有关的警告指示)

- 未插入“Memory Stick Duo”（第 20 页）。

📀 (与“Memory Stick Duo”有关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Duo”损坏。
- “Memory Stick Duo”未正确格式化（第 49 页）。

📀 (与“Memory Stick Duo”不兼容有关的警告指示)

- 插入了不兼容的“Memory Stick Duo”（第 102 页）。

📀 (与录像带有关的警告指示)

缓慢闪烁:

- 录像带上剩余时间少于 5 分钟。
- 未插入卡带。*
- 卡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第 100 页）。*

快速闪烁:

- 录像带走完。*

▲(退出卡带警告)*

缓慢闪烁:

- 卡带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第 100 页)。

快速闪烁:

- 产生湿气凝结(第 107 页)。
- 显示自检显示代码(第 95 页)。

🔒(与图像删除有关的警告指示)*

- 图像受保护(第 68 页)。

🔒(与“Memory Stick Duo”写保护有关的警告指示)*

- “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设定为锁定(第 102 页)。

⚡(与闪光灯有关的警告指示)

缓慢闪烁:

- 仍在充电

快速闪烁:

- 显示自检显示代码(第 95 页)。^{*}
- 闪光灯有问题。

📷(与摄像机晃动警告有关的警告指示)

- 光线不足,很容易发生摄像机晃动。请使用闪光灯。
- 摄像机不稳定,因此容易发生摄像机晃动。用双手持稳摄像机拍摄图像。但是,请注意,摄像机晃动警告指示仍会不消失。

^{*}当屏幕上出现警告指示时会听到旋律声(第 58 页)。

警告信息说明

如果屏幕上出现警告信息,请按照说明操作。

■ 电池

请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第 104 页)。

电池电量低。

- 对电池充电(第 11、104 页)

旧电池。请使用新电池(第 104 页)。

▲重新连接电源(第 11 页)。

■ 湿气凝结

🔒▲湿气凝结。请退出磁带。(第 107 页)。

🔒▲湿气凝结。请关机一小时(第 107 页)。

■ 磁带 / 录像带

📷请插入磁带。(第 19 页)。

▲重新插入磁带。

- 检查磁带是否损坏。

📷▲录像带写保护 - 检查写保护片(第 100 页)。

📷录像带已到达结尾。

- 倒带或更换录像带。

■ “Memory Stick Duo”

🔍 请插入 **Memory Stick** (第 20 页)。

🔍 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 重新插几次“Memory Stick Duo”。如果指示灯仍然闪烁,则“Memory Stick Duo”可能损坏。用另外的“Memory Stick Duo”尝试。

这是只读 **Memory Stick**。

- 请插入可写“Memory Stick Duo”。

🔍 **Memory Stick** 不兼容。

- 摄像机中插入了不兼容类型的“Memory Stick Duo”(第 102 页)。

🔍 **Memory Stick** 未正确格式化。

- 检查格式,根据需要对“Memory Stick”进行格式化(第 49、102 页)。

无法录制。**Memory Stick** 已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第 67 页)。

🔍  **Memory Stick** 写保护 — 检查写保护片。(第 102 页)。

无法播放。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第 20 页)。

无法录制。重新插入 **Memory Stick**
(第 20 页)。

没有文件。

- “Memory Stick Duo”中没有录制文件,或没有可读文件。

Memory Stick 中的文件夹数已满。

- 所创建的文件夹不能超过 999MSDCF。您无法使用本摄像机删除已创建的文件夹。
- 您将不得不格式化“Memory Stick Duo”(第 49 页),或使用电脑进行删除。

Memory Stick 上无法录制静像。
(第 84 页)。

■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请检查所连接的设备。

- 关闭打印机再重新打开,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再重新连接。

请将摄像机连接到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

- 关闭打印机再重新打开,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再重新连接。

错误 - 取消打印作业。

- 请检查打印机。

无法打印。请检查打印机。

- 关闭打印机再重新打开,断开 USB 电缆(随机提供),再重新连接。

■ 闪光灯

正在充电…不能录制静像。

- 您试图在闪光灯(可选购)充电过程中录制静止图像

已安装麦克风。不能使用闪光灯。

■ 其它

版权保护,不能录制(第 100 页)。

请使用正确的录像带格式。

- 由于格式不兼容,无法播放图像。

在“VCR HDV/DV”中无输出图像。请更改格式。

- 停止播放或信号输入,或者更改[VCR HDV/DV]设定(第 54 页)。

⊗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第 107 页)。

在 **AUTO LOCK** 模式中无效(第 25 页)。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

电源

您可以使用随本摄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在 AC 100 V 至 240 V, 50/60 Hz 范围内,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使用本摄像机。

关于电视机制式

本摄像机为 PAL 制式摄像机。要在电视机上观看播放的图像,此电视机必须是 PAL 制式的电视机(参见以下列表)。

制式	使用地
PAL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荷兰、香港、匈牙利、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国、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英国等。
PAL - M	巴西
PAL - N	阿根廷、巴拉圭、乌拉圭。
SECAM	保加利亚、法国、圭亚那、伊朗、伊拉克、摩纳哥、俄罗斯、乌克兰等。
NTSC	巴哈马群岛、玻利维亚、加拿大、中美洲、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牙买加、日本、韩国、墨西哥、秘鲁、苏里南、台湾、菲律宾、美国、委内瑞拉等。

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 HDV 格式图像 HDV1080i

需要一台带有分量插孔和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 HDV1080i 兼容电视机(或监视器)。

观看以 DV 格式录制的 DV 格式图像 DV

需要带有 AUDIO/VIDEO 输入插孔的电视机。

通过时差快速设定时钟

在海外使用本摄像机时,通过设定时差,您可以将时钟快速设定至当地时间。在  (时间/LANGUAGE)菜单中选择[设定本地时间],然后设定时差(第 59 页)。

HDV 格式和录制 / 播放

本摄像机可以采用 HDV 和 DV 两种格式进行录制。

只能使用小型 DV 格式卡带。
请使用带有 Mini DV 标志的卡带。

Mini DV Digital Video Cassette 是商标。

本摄像机与带有 Cassette Memory 的卡带不兼容。

什么是 HDV (HDV) 格式?

HDV 格式是一种视频格式,其开发目的是为了在 DV 卡带上录制和播放高清晰度 (HD) 数码视频信号。

本摄像机采用隔行扫描模式,其网线数为 1080 条有效扫描线 (1080i, 像素数为 1440 × 1080 点)。

录制时的视频比特率大约为 25 Mbps。
数字接口采用 i.LINK, 因而可以与 HDV 兼容的电视机或电脑建立数字连接。

- HDV 信号是以 MPEG2 格式压缩的, BS (广播卫星) 数字和地面数字 HDTV 广播以及蓝碟录像机中均采用这种格式。

播放

- 本摄像机可以播放采用 DV 格式和 HDV1080i 规格的图像。
- 本摄像机可以播放以 HDV 720/30p 格式录制的图像,但不能从 i.LINK 接口 (i.LINK) 插孔输出这样的图像。

防止录像带上产生空白段

当播放完录像带后,需要在开始下一次录制之前,使用 END SEARCH (第 31 页) 到达已经录制部分的结尾。

版权信号

■ 播放时

如果在本摄像机上播放的卡带含有版权信号,则您将无法将其复制到与本摄像机连接的另一台摄像机中的录像带上。

■ 录制时

您无法在本摄像机上录制含有用于软件版权保护的版权控制信号的软件。如果您试图录制此类软件,液晶显示屏或取景器上会出现 [版权保护,不能录制。]。本摄像机在录制过程中,不会在录像带上录制版权控制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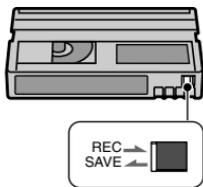
使用注意事项

■ 若长时间不使用本摄像机

取出卡带再存放。

■ 防止意外删除

将卡带上的写保护片滑动到 SAVE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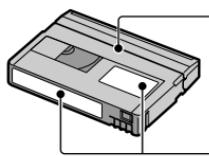


REC: 卡带可以录制。

SAVE: 卡带无法录制 (写保护)。

■ 在卡带上贴标签时

标签只能贴在下图所示的位置,这样不会引起摄像机故障。



切勿将标签贴在此边框上。

贴标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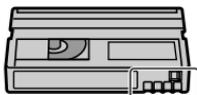
■ 卡带使用后

将录像带倒至开头，以避免图像或声音失真。然后将卡带装入卡带盒中，并竖直存放。

■ 清洁镀金连接器时

通常，卡带每退出 10 次后，应用棉签清洁卡带上的镀金连接器。

如果卡带上的镀金连接器弄脏或有灰尘，则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剩余录像带指示。



镀金连接器

在符合 HDV1080i 规格的电视机上 HDV1080i

若想观看以 HDV 格式录制的播放图像，需要使用带有分量输入插孔的 HDV 格式兼容电视机。有关 2004 年 5 月的主要型号，请参阅下表。

Sony 电视机型号

KDL-L42MRX1, KLV-L42MRX1,
KDL-L32MRX1, KLV-L32MRX1,
KLV-L32M1, KLV-L32M1, KDE-P42MRX1,
KE-P42MRX1, KDE-P42XS1, KE-P42XS1,
KDE-P37XS1, KE-P37XS1, KE-P42M1,
KE-P37M1, KDS-R60A10, KDS-R50A10,
KDF-E50A10, KDF-E42A10, KDL32XBR950,
KLV-L32MRX1, KLV-32M1, KE-MX42N1,
KE-MX42K1, KE-MX42S1, KE-MX42A1,
KE-MX42M1, KE-MX32N1, KE-MX32K1,
KE-MX32S1, KE-MX32A1, KE-MX32M1,
KE-P42M1, KE-MV42A1, KE-MV42M1,
KV-DA32M84, KV-DA32M94, KV-DA32M86,
KV-DA32M66, KV-DA32M64, KV-DA32M36,
KV-DA32K94L, KV-DA32K94B,
KV-DA34M80, KV-DA34X80, KV-DA34N90,
KV-DA34M81, KV-DA34M86, KV-DA34M61,
KV-DA34M80, KV-DA34M50, KV-DA29M80,
KV-DA29MX80, KV-DA29N90,
KV-DA29M90, KV-DA29M81, KV-DA29M86,
KV-DA29M61, KV-DA29M60, KV-DA29M80,
KV-DA29M50, KV-DA29M31,
KV-DA29K90L, KV-DA29K90B,
KP-FW51M90A, KP-FW46M90A,
KP-FW46X90A, KP-FX43M90A,
KDF-60WE610K, KDF-50WE610K,
KDF-42WE610K, KF-WS60M90,
KF-WE50M90, KF-WE42M90,
KDF-60WF655K, KDF-55WF655K,
KS-R60A10, KS-R50A10, KF-E50A10,
KF-E42A10, KDS-R60A10, KDS-R50A10,
KDF-E50A10, KDF-E42A10

上表为截止到 2005 年 6 月 1 日的的数据（包括即将销售的型号）

- 某些型号目前已不再提供，具体情况取决于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关于“Memory Stick”

“Memory Stick”是一种紧凑型、便携式 IC 录制媒体，其数据容量超过软盘的容量。本摄像机只能使用“Memory Stick Duo”，其只有标准“Memory Stick”的一半大小。但是，本摄像机不能保证以下所列出的“Memory Stick Duo”全部类型的操作。

“Memory Stick”类型	录制 / 播放
“Memory Stick” (不带 MagicGate)	-
“Memory Stick Duo” (不带 MagicGate) *1	○
“MagicGate Memory Stick”	-
“Memory Stick Duo” (带有 MagicGate) *1	○*2*3
“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 *1	○*3
“Memory Stick PRO”	-
“Memory Stick PRO Duo” *1	○*2*3

*1 “Memory Stick Duo”约为标准“Memory Stick”的一半大小。

*2 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Memory Stick”类型。数据传输的速度视所使用设备而变化。

*3 “MagicGate”是一种版权保护技术，以加密格式录制和传输内容。请注意，在本摄像机上无法录制和播放使用“MagicGate”技术的数据。

- 静止图像格式：本摄像机采用 JPEG（联合图像专家组）格式压缩与录制图像数据。文件扩展名为“.JPG”。
- 静止图像的文件名：
 - 101-0001: 摄像机屏幕上出现此文件名。
 - DSC00001.JPG: 电脑显示屏上出现此文件名。
- 如果“Memory Stick Duo”是用电脑（Windows OS/Mac OS）格式化的，我们不保证它一定与本摄像机兼容。

- 当“Memory Stick”配合不同的“Memory Stick”兼容产品使用时，数据读取/写入速度可能会发生变化。

关于带写保护片的“Memory Stick Duo”

用小的锥形工具将“Memory Stick Duo”上的写保护片滑动到写保护位置，可防止图像被意外删除。

随本摄像机提供的“Memory Stick Duo”不具有写保护片。

使用注意事项

在下列情况下图像数据可能损坏。对于图像数据的损坏将不予赔偿。

- 摄像机正在“Memory Stick Duo”上读取或写入图像文件（存取指示灯点亮或正在闪烁）时，退出“Memory Stick Duo”，关闭摄像机电源，或取出电池组进行更换。
- 在靠近磁铁或磁场的地方使用“Memory Stick Duo”。

建议在电脑硬盘上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

■ 关于“Memory Stick”的操作方法

操作“Memory Stick Duo”时请牢记以下事项。

- 在“Memory Stick Duo”上的备注区书写时切勿用力过大。
- 切勿在“Memory Stick Duo”或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上贴标签或类似物。
- 携带或存放“Memory Stick Duo”时，请将其放入专用盒内。
- 切勿触摸或让金属物接触到端子。
- 切勿弯曲、掉落“Memory Stick Duo”，或对其施加强力。
- 切勿拆卸或改动“Memory Stick Duo”。
- 切勿弄湿“Memory Stick Duo”。
- 请小心将“Memory Stick Duo”媒体放置在幼儿无法拿到的地方。否则可能有幼儿误吞的危险。

■ 关于使用场所

切勿在以下场所使用或放置“Memory Stick Duo”。

- 受高温影响的地方，如夏天停在户外的汽车内。
- 直射阳光下。
- 湿度高或受腐蚀性气体影响的地方。

■ 关于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随机提供）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后，您可以与标准“Memory Stick”兼容设备一起使用。

- 当“Memory Stick Duo”与“Memory Stick”兼容设备一起使用时，必须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 将“Memory Stick Duo”插入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时，必须将“Memory Stick Duo”以正确的方向完全插入。请注意，使用不当可能会损坏设备。另外，如果以错误的方向将“Memory Stick Duo”强行插入“Memory Stick Duo”插槽，则可能损坏“Memory Stick Duo”插槽。
- 除“Memory Stick Duo”以外，切勿在“Memory Stick Duo”插槽中插入任何异物。否则可能导致故障。
- 切勿插入没有插入“Memory Stick Duo”的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否则可能导致装置故障。

■ 关于“Memory Stick PRO Duo”

- 本摄像机允许使用的“Memory Stick PRO Duo”最大记忆容量为 2GB。
- 本摄像机不支持高速数据传输。

关于图像数据兼容性

- 本摄像机在“Memory Stick Duo”上录制的图像数据文件，符合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这是由 JEITA（日本电子和信息技术行业协会）建立的通用标准。

- 在本摄像机上，无法播放在不符合此通用标准的其他设备（DCR-TRV900E 或 DSC-D700/D770）上录制的静止图像。（这些型号的设备在一些地区没有出售。）
- 如果您无法使用在其他设备上使用过的“Memory Stick Duo”，请用本摄像机对其进行格式化（第 49 页）。请注意，格式化将删除“Memory Stick Duo”上的全部信息。
- 以下情况下您可能无法用本摄像机播放图像：
 - 当播放放在电脑上修改过的图像数据时。
 - 当播放用其他设备录制的图像数据时。

关于“InfoLITHIUM”电池组

本摄像机与“InfoLITHIUM”电池组兼容 (M 系列)。

本摄像机必须使用“InfoLITHIUM”电池组才能工作。

“InfoLITHIUM”M 系列电池组有

 标志。

什么是“InfoLITHIUM”电池组？

“InfoLITHIUM”电池组是锂离子电池组，此类电池具有在摄像机和选购的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之间对与操作条件相关的信息进行通信的功能。

“InfoLITHIUM”电池组能根据摄像机的使用情况计算出电源消耗，并以分钟为单位显示剩余电池时间。带有交流适配器 / 充电器 (可选购) 时，会显示剩余电池时间和充电时间。

对电池组充电

- 开始使用摄像机之前，必须对电池组进行充电。
- 我们建议在环境温度为 10°C 至 30°C 的条件下给电池组充电，CHG (充电) 指示灯熄灭则表示充电完成。如果超出此温度范围对电池组进行充电，则可能无法对其进行有效充电。
- 充电完成后，请断开摄像机上 DC IN 插孔的电缆连接，或取出电池组。

有效使用电池组

- 当环境温度为 10°C 或更低时，电池组性能将下降，可使用的时间将缩短。在此情况下，请采取下列措施之一，以便能延长电池组的使用时间。
 - 将电池组装入袋中使其变暖，在即将开拍时将电池组插入摄像机。
 - 请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QM71D/QM91D (可选购)。

- 经常使用液晶显示屏或播放频繁、快进或倒带操作，都将加快电池组消耗。

我们建议使用大容量电池组：NP-QM71D/QM91D (可选购)。

- 当摄像机未处于录制或播放状态时，务必将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 (CHG)。当摄像机处于录制等待或播放暂停时，仍要消耗电池。
- 请准备超过录制时间两至三倍的备用电池组，并在实际录制之前进行试拍。
- 切勿让电池组接触水。此电池组不防水。

关于剩余电池时间指示

- 当电源消失时，即使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器显示电池组还有足够的电量进行操作，也需要将电池组重新充满电。剩余电池时间指示将会正确显示。但请注意，如果电池组长时间在高温中使用，或一直处在完全充电状态，或者频繁使用电池组，则电池指示将无法恢复。请将剩余电池时间指示视作近似参考拍摄时间。
- 视操作条件或环境温度和环境条件而定，即使电池仍剩余 5 至 10 分钟时间，表示电池电量低的  标志也会闪烁。

关于电池组存放

- 如果长时间不使用电池组，请每年对电池组完全充电一次，然后在摄像机上将电量耗尽，以使其功能保持正常。若要存放电池组，请将其从摄像机上取下，然后放在干燥、凉爽的地方。
- 若要在摄像机上对电池组完全放电，请在  (基本设定) 菜单上将 [自动关机] 设定至 [无]，并让摄像机停留在录像带录制等待状态，直至电源消失 (第 59 页)。

关于电池寿命

- 电池寿命是有限的。随着电池的不断使用和时间推移,电池的容量会渐渐下降。当电池的可用时间大幅度缩短时,其原因可能是电池组已经达到了其寿命的终点。请购买新的电池组。
- 电池使用寿命视电池组存放方法和使用条件及环境而变化。

本摄像机上的 HDV/DV 接口是 i.LINK 兼容接口。本章节将说明 i.LINK 标准及其特性。

什么是 i.LINK ?

i.LINK 是将数字视频、数字音频和其他数据传送到 i.LINK 兼容设备的数字串行接口。您也可以使用 i.LINK 控制其他设备。

可以使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连接 i.LINK 兼容设备。其最多的应用是各种数字 AV 设备的操作和数据处理。

当以锥菊链将两个或多个 i.LINK 兼容设备连接至本摄像机,则不仅可以对本摄像机所连接的设备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而且可以对直接与该设备连接的其他设备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但是请注意,操作方法有时将根据所连接设备的特性和规格而变化。另外,在有些连接的设备上,可能无法进行操作和数据处理。

- 通常,只能用 i.LINK 电缆(可选购)将一台设备连接到本摄像机上。将本摄像机连接至具有两个或更多 DV 接口的 HDV/DV 兼容设备时,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 i.LINK 是人们更为熟悉的、用于表示 IEEE 1394 数据传输总线的术语,是由 Sony 提出的;它是许多公司都认可的商标。
- IEEE 1394 是由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制订的国际标准。

关于 i.LINK 波特率

i.LINK 的最大波特率根据设备而变化。共有三种类型。

S100 (约 100Mbps*)

S200 (约 200Mbps)

S400 (约 400Mbps)

在每个装置使用说明书的“规格”下方都列出波特率。在有些设备上，i.LINK 接口旁边也有指示。

当本摄像机连接至具有不同最大波特率的设备时，波特率可能与所指示的数值不同。

* 什么是 Mbps ?

Mbps 表示“每秒兆位”，或一秒钟内可以发送或接收的数据量。例如，波特率 100 Mbps 的含义是一秒钟内可以发送 100 兆的数据。

在本摄像机上使用 i.LINK 功能

关于本摄像机连接至具有 i.LINK 接口的其他视频设备时如何进行复制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第 62 页。

本摄像机也可以连接至 Sony 生产的其他 i.LINK 兼容设备（如 VAO 系列个人电脑）以及视频设备。

将本摄像机连接至电脑之前，必须确保在电脑上已经安装了本摄像机支持的应用程序软件。

有些 i.LINK 兼容视频设备，如数字电视机、DVD、MICROMV 或 HDV 录像机 / 播放机，与本摄像机不兼容。连接至其他设备之前，必须确认该设备是否与 HDV/DV 设备兼容。有关注意事项和兼容应用程序软件的详细说明，另请参阅所连接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关于所需要的 i.LINK 电缆

请使用 Sony i.LINK 4 针 -4 针电缆 (HDV/DV 复制时)。

关于使用和维护

- 切勿在以下场所使用或存放摄像机和附件。
 - 过热或过冷处。切勿将摄像机和附件暴露在温度超过 60°C 的地方，如直射阳光下、热源附近或停在太阳下的汽车内。否则可能会引起故障或变形。
 - 靠近强磁场或强烈机械震动的场所。摄像机可能出现故障。
 - 靠近强无线电波或辐射的场所。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录制。
 - 靠近 AM 接收机和视频装置的场所。可能产生干扰。
 - 在沙滩或满是灰尘的场所。如果沙子或灰尘进入摄像机，则可能出现故障。有时，这种故障将无法修复。
 - 窗户旁或室外，液晶显示屏、取景器或镜头可能会暴露在直射阳光下。这样将损坏取景器或液晶显示屏的内部机构。
 - 非常潮湿的地方。
- 使用 DC 7.2 V (电池组) 或 DC 8.4 V (交流适配器) 操作摄像机。
- 进行 DC 或 AC 操作时，请使用这些操作说明中所推荐的附件。
- 切勿弄湿摄像机，例如被雨水或海水弄湿。如果弄湿摄像机，则可能出现故障。有时，这种故障将无法修复。
- 如果有任何固体或液体进入机壳内，请拔掉摄像机电源插头，然后请 Sony 经销商检查，之后方可继续使用。
- 避免对本产品粗暴操作、拆卸、改装，另外，还需要使其免受物理震动或冲击（如锤打、掉落、在其上践踏）。对镜头要格外小心。
- 不使用摄像机时，请让 POWER 开关设定保持在 OFF (CHG) 处。
- 切勿用毛巾等物品包住摄像机并进行操作。否则可能造成热量积聚在内部。
- 当要断开电源线连接时，请抓住插头拔，不要拉电源线。
- 切勿损坏电源线（如在其上放置任何重物）。
- 金属接头要保持清洁。

- 将遥控器和钮扣电池放到幼儿接触不到的地方。如果有儿童意外吞食电池，请立即就医。
- 如果电池的电解液渗漏，
 - 请联络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
 - 洗去可能已经接触皮肤的液体。
 - 如果液体进入眼睛，请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就医。

■ 若长时间不使用本摄像机

- 不定期打开摄像机电源，让它运行一会儿，如播放 3 分钟录像带。
- 存放摄像机之前，请将电池电量耗尽。

湿气凝结

如果将摄像机直接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温暖的场所，摄像机内部、录像带表面或镜头上可能产生湿气凝结。在此状态下，录像带可能会粘在磁鼓上而损坏，或者摄像机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如果摄像机内有湿气，则会出现 [] 或 [] 湿气凝结。请退出磁带。] 或 [] 湿气凝结。请关机一小时。]。当镜头上凝结湿气时，将不出现该指示。

■ 如果已产生湿气凝结

除卡带退出功能以外，其他所有功能都将无法工作。请退出卡带，关闭摄像机，并将摄像机在卡带盖开启的情况下放置一小时左右。重新打开电源后，如果 [] 或 [] 不再出现，则表明摄像机可以重新使用。

如果湿气开始凝结，摄像机有时无法检测到凝结现象。如果发生此情况，有时卡带盖打开后 10 秒钟才能退出卡带。这并不是一个故障。卡带退出前切勿关闭卡带盖。

■ 关于湿气凝结的注意事项

如下所述，将摄像机从寒冷场所带入温暖场所（或者从温暖场所带入寒冷场所）时，或在潮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可能会产生湿气凝结。

- 当将摄像机从滑雪场带入用取暖设备取暖的场所时。
- 当将摄像机从使用空调的汽车或房间带到炎热的户外时。
- 暴风或阵雨后使用摄像机。
- 在炎热和潮湿的场所使用摄像机时。

■ 如何防止湿气凝结

当您从寒冷的场所带入温暖的场所时，请将摄像机装入塑料袋并封紧袋口。当塑料袋内的空气温度达到周围温度时再打开塑料袋（约一小时后）。

录像磁头

- 录像磁头变脏后，就无法正常录制图像，或是播放出失真的图像或声音。
- 如果发生以下问题，请用 Sony DVM-12CLD 清洁卡带（可选购）清洁录像磁头 10 秒钟。
 - 播放的图像上出现马赛克干扰，或显示蓝屏。



- 播放图像的某一部分不移动。
- 播放的图像不移动。
- 播放的图像不显示或声音中断。
- [] 录像磁头已脏。请使用清洁卡带。] 信息在录制过程中出现在屏幕上。
- 录像磁头长时间使用后出现磨损。如果使用清洁带后仍然无法获得清晰的图像，则可能是录像磁头已经磨损。请联络 Sony 经销商或当地授权的 Sony 服务机构更换录像磁头。

液晶显示屏

- 切勿对液晶显示屏施加过大的压力,否则可能造成损坏。
- 如果在寒冷的地方使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余像。这并不是—种故障。
- 在使用摄像机时,液晶显示屏的背面可能会发热。这并不是—种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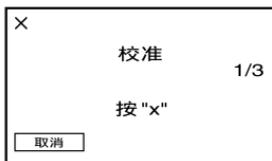
■ 清洁液晶显示屏

如果指印或灰尘弄脏液晶显示屏,建议您使用柔软的布进行清洁。使用液晶显示屏清洁套件(可选购)时,切勿将清洁液直接涂在液晶显示屏上。请使用蘸有液体的清洁纸。

■ 关于液晶显示屏调整(校准)

触摸屏上的按钮无法正常工作。如果发生此情况,请按照以下步骤操作。建议在操作过程中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至电源插座。

- ① 向下滑动 POWER 开关,打开 PLAY/EDIT 指示灯。
- ② 断开与摄像机连接的所有电缆(交流适配器除外),然后从摄像机中退出卡带和“Memory Stick Duo”。
- ③ 按 **[P.MENU]** → **[MENU]** →  (基本设定) → **[校准]** → **[OK]**。



- ④ 用随机提供的“Memory Stick Duo”的一角或类似物体按画面上显示的“x”。按 **[取消]** 取消操作。

“x”的位置发生改变。如果您未按在正确点上,则需要从步骤 ④ 重新开始。

- 如果转动了液晶显示屏,则无法校准。

关于处理外壳

- 如果弄脏了外壳,请用水将软布稍稍打湿,然后用它擦拭摄像机,最后再用干布将外壳擦干。
- 避免以下操作,以免损坏表面。
 - 使用稀释剂、汽油、酒精、化学织物、驱虫剂和杀虫剂、遮光剂等化学产品。
 - 双手沾有上述物质时操作摄像机。
 - 外壳长时间接触橡胶或乙烯物。

关于镜头的保护和存放

- 在下列情况中,用软布擦拭镜头的表面:
 - 镜头表面有指印。
 - 在炎热或潮湿的场所
 - 镜头暴露在含盐空气中,如海边。
- 将镜头存放在通风良好、灰尘很少的地方。
- 为了防止发霉,请按照上述说明定期清洁镜头。建议一个月操作—次摄像机,以长期保持其最佳状态。

给预装充电电池充电

本摄像机有一个预装的充电电池,即使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 (CHG),也能保持日期、时间和其它设定。当摄像机通过交流适配器连接在电源插座上,或摄像机中插有电池组时,会始终对预装充电电池充电。如果摄像机有 3 个月时间没有在连接交流适配器,或安装电池组的情况下使用,该充电电池就会完全放电。但是,即使预装充电电池未充电,摄像机操作也不会受到影响,只要不是录制日期。

规格

■ 步骤

使用随机提供的交流适配器将摄像机连接至电源插座，并将摄像机在 POWER 开关设定至 OFF (CHG) 的情况下搁置 24 小时以上。

更换遥控器电池

- ① 按住锁扣，将手指甲插入缝隙中拉出电池框。
- ② 将新电池 + 面朝上放入。
- ③ 将电池框插回遥控器，直至听到喀嗒声。



警告

如果粗暴对待电池，则可能引起电池爆炸。切勿充电、拆卸或丢弃在火中。

小心

如果未正确更换电池，则电池有爆炸的危险。只能使用相同类型或厂商建议的等效类型电池进行更换。

请根据厂商的说明废弃旧电池。

- 当锂电池电量微弱时，遥控器的操作距离会缩短，或者遥控器可能无法正常操作。在此情况下，请更换为 Sony CR2025 锂电池。使用其它电池可能存在着火或爆炸的危险。

系统

录像系统 (HDV)	双旋转磁头，螺旋扫描系统
录像系统 (DV)	双旋转磁头，螺旋扫描系统
静止图像录制系统	Exif Ver.2.2* ¹
录音系统 (HDV)	旋转磁头，MPEG-1 Audio Layer -2，量子化：16 位 (Fs 48 kHz，立体声) 传输速率：384 kbps
录音系统 (DV)	旋转磁头，PCM 制式量子化：12 位 (Fs 32 kHz，立体声 1，立体声 2)，16 位 (Fs 48 kHz，立体声)
视频信号	PAL 彩色，CCIR 标准，1080/50i 规格
可用卡带	印有 ^{Mini} DV 标志的小型 DV 卡带
录像带速度 (HDV)	约 18.81 mm/s
录像带速度 (DV)	SP: 约 18.81 mm/s LP: 约 12.56 mm/s
录制 / 播放时间 (HDV)	60 分钟 (使用 DVM60 卡带)
录制 / 播放时间 (DV)	SP: 60 分钟 (使用 DVM60 卡带) LP: 90 分钟 (使用 DVM60 卡带)
快进 / 倒带时间	约 2 分 40 秒 (使用 DVM60 卡带和交流适配器) 约 1 分 45 秒 (使用 DVM60 卡带和交流适配器)
取景器	电子取景器 (彩色)
成像设备	5.9 mm (1/3 型) CMOS 传感器 总计: 约 2 969 000 像素 有效数 (动画, 4:3): 1 486 000 像素 有效数 (动画, 16:9): 1 983 000 像素 有效数 (静像, 4:3): 2 764 800 像素 有效数 (静像, 16:9): 2 073 600 像素
镜头	Carl Zeiss Vario-Sonnar T* 10× (光学), 120× (数字)

聚焦长度	f=5.1~51 mm 转换为 35mm 照相机时 在 CAMERA-TAPE 中 *2: 41 ~ 480 mm (16:9), 50 ~ 590 mm (4:3) 在 CAMERA-MEMORY 中: 37 ~ 370 mm (4:3), 40 ~ 400 mm (16:9) F1.8 ~ 2.1 滤光镜直径: 37 mm
色温	[自动设定], [单键结合], [室内] (3 200 K), [室外] (5 800 K)
最低照明	7 lx (lux) (F 1.8) 0 lx (lux) (使用 NightShot 功能时) *3

*1“Exif”是静止图像的文件格式,是由 JEITA (Japa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Association) 创建的。此格式的文件可以在录制时加入摄像机设定等附加信息。

*2 焦距数字是从广角像素读数得到的实际数字。

*3 由于黑暗而无法看见的对象可以用红外线灯进行拍摄。

输出连接器

音频 / 视频输出	10 针连接器 视频信号: 1 V _{p-p} , 75 Ω (欧姆), 非平衡 亮度信号: 1 V _{p-p} , 75 Ω (欧姆), 非平衡 色度信号: 0.3 V _{p-p} , 75 Ω (欧姆), 非平衡 音频信号: 327 mV (输出阻抗大于 47 kΩ (千欧姆) 时), 输出阻抗小于 2.2 kΩ (千欧姆)
COMPONENT OUT 插孔	Y: 1 V _{p-p} , 75 Ω (欧姆), 非平衡 Pb/Pr, Cb/Cr: +/- 350 mV _{p-p}
耳机插孔	立体声微型插孔 (Ø 3.5)

输入 / 输出连接器

MIC 插孔	小型插孔, 0.388 mV 低阻抗和 DC 2.5 至 3.0 V, 输出阻抗 6.8 kΩ (千欧姆) (Ø 3.5 mm), 立体声类型
LANC 插孔	立体声微型插孔 (Ø 2.5 mm)
USB 插孔	小型 B
 HDV/DV 插孔	i.LINK 接口 (IEEE 1394, 4 针连接器 S100)

液晶显示屏

图像	6.9 cm (2.7 型, 纵横比 16:9)
总点数	123 200 (560 × 220)

常规

电源要求	DC 7.2 V (电池组) DC 8.4 V (交流适配器)
平均功率消耗 (使用电池组时)	录制过程中使用正常亮度取景器: HDV 录制 5.5 W DV 录制 5.0 W 录制过程中使用正常亮度液晶显示屏: HDV 录制 5.7 W DV 录制 5.2 W
操作温度	0°C 至 40°C

存放温度	-20°C 至 +60°C
尺寸(约)	71 × 94 × 188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突出部位
质量(约)	680 g (1lb 7oz) 仅主机 780 g (1lb 11oz) 包括 NP- FM50 充电电池组、DVM60 卡带和镜盖。
随机附件	请参阅第 10 页。

交流适配器 AC-L15A/L15B

电源要求	AC 100 - 240 V, 50/60 Hz
电流消耗	0.35 - 0.18 A
功率消耗	18 W
输出电压	DC 8.4 V*
操作温度	0°C 至 40°C
存放温度	-20°C 至 +60°C
尺寸(约)	56 × 31 × 100 mm (宽 / 高 / 深) 不包括突出部位
质量(约)	190 g 仅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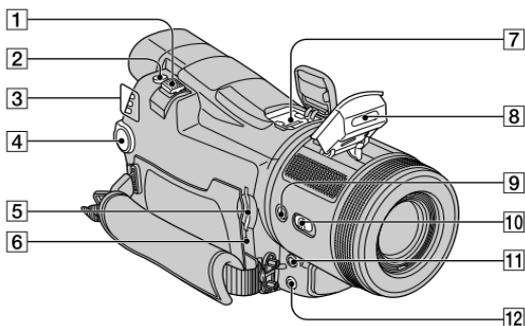
* 请查看交流适配器上的标签, 以了解其它规格。

充电电池组(NP-FM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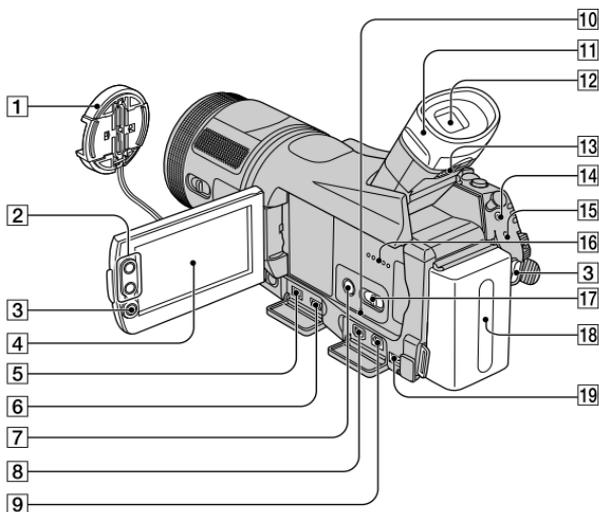
最大输出电压	DC 8.4 V
输出电压	DC 7.2 V
容量	8.5 Wh (1 180 mAh)
尺寸(约)	38.2 × 20.5 × 55.6 mm (宽 / 高 / 深)
质量(约)	76 g
操作温度	0°C 至 40°C
类型	锂离子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识别各种部件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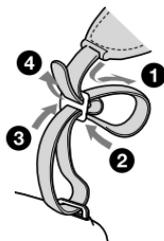
- 1 电动变焦控制杆 (24)
- 2 PHOTO 按钮 (22)
- 3 CAMERA-TAPE、CAMERA-MEMORY、
PLAY/EDIT 模式指示灯 (14)
- 4 POWER 开关 (14)
- 5 “Memory Stick Duo”插槽 (20)
- 6 存取指示灯 (20、102)
- 7 Active Interface Shoe  (70)
- 8 闪光灯
- 9  (闪光灯)按钮 (26)
- 10 NIGHTSHOT 开关 (24)
- 11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71)
- 12  (耳机)插孔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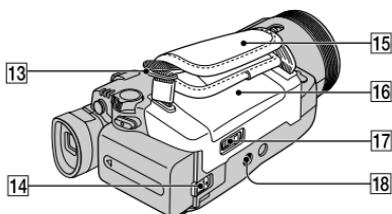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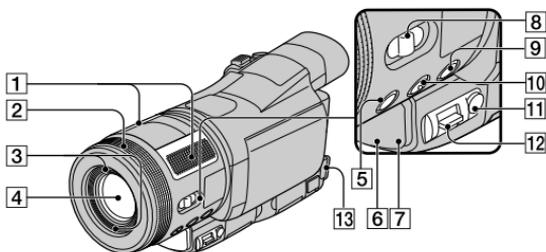


- 1 镜盖 (14、22)
- 2 变焦按钮 (24)
- 3 REC START/STOP 按钮 (22)
- 4 液晶显示屏 / 触摸屏 (3、17)
- 5  HDV/DV 接口 (i.LINK) 插孔 (70)
- 6  (USB) 插孔 (70)
- 7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27)
- 8 COMPONENT OUT 插孔 (70)
- 9 A/V OUT 插孔 (70)
- 10 RESET 按钮 (27)
- 11 眼罩
- 12 取景器 (16)
- 13 取景器镜头调节杆 (16)
- 14  LANC 插孔 (70)
- 15 CHG (充电) 指示灯 (11)
- 16 扬声器 (27)
- 17 AUTO LOCK 开关 (25)
- 18 电池组 (11)
- 19 DC IN 插孔 (70)

连接肩带

将随摄像机提供的肩带连接到肩带锁扣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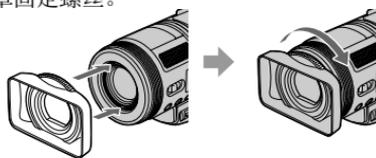




- 1 麦克风 (27)
- 2 变焦环 / 对焦环 (24, 25)
- 3 用于镜头防护罩的孔
- 4 镜头 (Carl Zeiss 镜头) (4)
- 5 TELE MACRO 按钮 (25)
- 6 摄像机拍摄指示灯 (27)
- 7 遥控感应器 (27)
- 8 FOCUS/ZOOM 开关 (24, 25)
- 9 BACK LIGHT 按钮 (25)
- 10 EXPANDED FOCUS 按钮 (25)
- 11 EXPOSURE 按钮 (24)
- 12 EXPOSURE/VOL 控制杆 (24)
- 13 肩带锁扣 (113)
- 14 BATT (电池释放) 杆 (12)
- 15 抓握带 (14)
- 16 卡带仓盖 (19)
- 17 OPEN/EJECT  控制杆 (19)
- 18 三脚架插孔 (26)

连接镜头防护罩

将镜头防护罩上的锁扣插入摄像机的孔中，然后按箭头所指方向旋转镜头防护罩固定螺丝。



取下镜头防护罩

按照与上图中箭头相反的方向旋转镜头防护罩固定螺丝，以将其松开。

- 不能在镜头防护罩打开的情况下连接滤光镜 (可选购)。

索引

数字

1080i/576i	57
12BIT	55
16BIT	55
21 针转接器	65
576i	57

A

A/V OUT 插孔	34, 62
A/V 连接电缆	35, 62
Active Interface Shoe	70
AUTO LOCK 开关	25

B

BACK LIGHT	25, 86
BATT (电池释放) 杆	12
白平衡	43
白平衡转换	44
白色渐变	50
斑马图案	45
曝光	24, 85
保养	106
编辑和播放菜单	53
变焦	24
变焦环	24
变焦控制杆	24
标签	100
标准	47
标准	47
播放	23
逐帧	53
反向	53
慢速	53
播放时间	13

C

CAMERA DATA	58
CHG (充电) 指示灯	12
Click to DVD	77
COLOR SLOW S	

(彩色慢速快门)..... 45, 91

COMPONENT OUT

插孔	34, 71
彩色条	58
菜单	38
照相机设定菜单	42
编辑和播放菜单	53
存储器设定菜单	47
菜单项目	40
个人菜单	38, 60
照片软件菜单	50
基本设定菜单	54
时间 /LANGU. 菜单	59
使用菜单	38

插孔	70
插孔盖	70
查看按钮	28
程序自动曝光	42, 90
持握摄像机	14
充电电池组 请参阅电池
充电时间	12
初始化(复位)	27
触摸屏	17
窗口	72, 73
存取指示灯	20

D

DC IN 插孔	11
DC 插头	11
DISPLAY/BATT INFO	
按钮	17, 27
DV 格式	54
DV 接口	64
打印	69
打印标志	68
单键结合	43
单色调	50
淡变器	50, 91
点测光(灵活点测光)	42, 90
电池	

BATT INFO

(电池信息)	27
电池组	11
剩余电量	27
电视机制式	99
电视形式	57
电影效果	50
电源线	11
调节背光的曝光	25
定点对焦	44, 90
对电池充电	11
电池组	11
预装的充电电池	108
对焦	25, 85
对焦环	25
多声道	55
多种速度播放	53

E

END SEARCH/ 录制回顾	
显示切换按钮	28
EXPOSURE 按钮	24
EXPOSURE/VOL 控制杆	24
耳机插孔	71

F

FOCUS/ZOOM 开关	24, 25
发送器	32
反向播放	53
防红眼	44
分量	57
分量视频电缆	35, 36
风景	42
肤色	51, 91
复位按钮	27
复制	64
副音	55

G

盖子	19
----------	----

- 格式化..... 49, 102
 个人菜单..... 38, 60
 添加..... 60
 排列顺序..... 61
 自定义..... 60
 删除..... 60
 复位..... 61
 使用..... 38
 个人菜单按钮..... 28
 固定时间的静像连拍
 (Flash 动作)..... 50
 广角..... 24
 规格..... 109
- ## H
- HD (高画质) 质量的图像 ... 34
 HDV 格式..... 54
 HDV1080i..... 8, 54
 海滩和滑雪场..... 42
 海外使用..... 99
 黑白..... 51
 黑色渐变..... 50
 红外线夜摄灯..... 45
 幻灯片显示..... 51
 回放放大..... 26
 混音..... 55
- ## I
- i.LINK..... 105
 i.LINK 电缆..... 62, 77
 i.LINK 转换..... 34, 57
 “InfoLITHIUM” 电池组 ... 104
- ## J
- JPEG..... 102
 基本设定菜单..... 54
 间隔拍摄静像
 (间隔照片录制)..... 52
 肩带..... 10, 113
 交流适配器..... 11
- 校准..... 108
 精细..... 47
 警告信息..... 95
 警告指示..... 95
 静像设定..... 47
 静止..... 50
 静止图像
 图像尺寸..... 47
 质量..... 47
 静止图像格式..... 102
 镜盖..... 10
 镜头防护罩..... 114
 镜像模式..... 26
 聚光灯..... 42
 绝缘片..... 32
- ## K
- 卡带..... 19, 100
 插入 / 退出..... 19
 卡通片效果..... 51
 可录制图像数量..... 47
 刻录 DVD..... 53
 快门速度..... 43
 宽立体声..... 56
 宽荧幕选择..... 55
 扩展对焦..... 25
- ## L
- LANC jack..... 71
 LANGUAGE..... 59
 LP (长时间播放)..... 54
 老电影..... 51
 立体声..... 56
 连接
 电脑..... 72
 电视机..... 34
 连接..... 34, 62, 72
 连续分级曝光..... 47
 连续拍摄..... 47
 亮度..... 56
- 零点设定记忆..... 32
 录像操作按钮..... 29
 录像带..... 请参阅
 卡带
 录像带播放选择按钮..... 29
 录像带计数器..... 28
 录音..... 93
 录制..... 22
 录制回顾..... 31
 录制容量..... 28
 录制时间..... 12
- ## M
- Macintosh..... 72, 74, 75
 MEMORY SET 菜单..... 47
 “Memory Stick”..... 102
 “Memory Stick Duo”..... 19
 格式化..... 49
 插入 / 退出..... 20
 可录制图像数量..... 47
 写保护片..... 102
 “Memory Stick Duo” 插槽... 20
 Memory Stick Duo
 转接器..... 10, 103
 MENU 操作方向..... 59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71
 马赛克..... 51
 马赛克渐变..... 50
 麦克风音量调整..... 56
 慢速播放..... 53
- ## N
- NightShot..... 24
 NTSC..... 99
 内部麦克风..... 27
 钮扣锂电池..... 109
- ## O
- OPEN/EJECT 控制杆..... 19

P

P.MENU..... 请参阅个人菜单	
PAL	65, 99
PHOTO 按钮	22, 32
PictBridge	69
PictBridge 打印	69
POWER 开关.....	14
拍摄控制(录制控制).....	65
拍摄模式(录制模式).....	54
拍摄用文件夹.....	49

Q

取景器.....	16
取景器背景亮度 (取景器亮度).....	56
取景器镜头调节杆.....	16
全部删除.....	48

R

REC START/STOP.....	22
REC 格式.....	54
REC 指示灯(录制指示灯).....	27
REC 指示灯.....	58
人像(柔和肖像).....	42
日落和月光.....	42
日期/时间	58
日期和时钟设定.....	18
日期搜索.....	33
锐度.....	43, 90

S

S VIDEO 插孔	34, 62
S VIDEO 电缆	36, 62
SD(标准画质)	
SHOT TRANS	52
SP(标准播放).....	54
STEADYSHOT.....	46, 86
SUPER NS	45
三脚架.....	26
色彩和亮度反转.....	51

删除

全部删除	48
图像	67
删除图像	67
闪光灯按钮	26, 84
闪光灯设置	44
闪光度	44
商标	119
上一个/下一个图像按钮 ..	29
设定本地时间	59
设定日期和时间	18
深褐色图像	51
声音模式	55
剩余电量.....	28
剩余时间	58
湿气凝结	107
时间/LANGUAGE 菜单	59
时间代码.....	28
视频输出/液晶显示屏	59
视频头.....	107
室内.....	43
室外.....	43
手动对焦.....	25
数据代码.....	58
数码变焦.....	46, 86
数码效果(数码效果).....	50
搜索开始位置	
素描效果.....	51
索引画面.....	23
索引画面显示按钮.....	29

T

特写按钮.....	25, 85
提示音.....	58
跳跃扫描.....	23
图标..... 请参阅显示指示	
图像保护	68
静音	47
图像删除按钮.....	29
图像搜索.....	23

图像特技效果	51
图像颜色	44
图像质量	47
图像质量	34
图像质量	47
拖曳	51

U

USB 插孔.....	71
USB 选择.....	57

V

VCR HDV/DV	54
------------------	----

W

WB SHIFT(白平衡转换) ..	44
外接环绕声麦克风.....	56
完全充电.....	12
位置.....	31
文件编号.....	49
文件夹	
新文件夹	49
播放用文件夹 (播放文件夹)	49
拍摄用文件夹	49

X

系统要求	72
显示输出.....	59
显示指示.....	17
显示指示.....	28
向下转换功能.....	9
写保护片.....	100, 102
新文件夹.....	49

Y

演示模式.....	52, 80
扬声器.....	27
遥控(遥控).....	58
遥控感应器.....	27

遥控器.....	32
液晶显示面板.....	58
液晶显示面板.....	16
液晶显示屏背景亮度 ..	56
液晶显示屏亮度 ..	56
液晶显示屏色彩 ..	56
液晶显示屏.....	3
液晶显示屏 / 取景器设定 ..	56
液晶显示屏背光.....	16
液晶显示屏背景亮度 (液晶显示屏背光).....	56
音量.....	55
音量.....	23
引导框.....	58
远摄.....	24

Z

ZERO SET MEMORY 按钮	32
照片软件菜单.....	50
直方图.....	45, 92
指示.....	30
终点搜索.....	31, 53
逐帧播放.....	53
主音.....	55
抓握带.....	14
转换镜头.....	46
状况检查.....	57
自动关机.....	59
自动开启电子快门.....	44
自动曝光转换.....	44, 92
自检显示.....	95
自拍.....	46

关于商标

- “Memory Stick”、、“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EMORY STICK PRO DUO**、“MagicGate”、**MAGICGATE**、“MagicGate Memory Stick”和“MagicGate Memory Stick Duo”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InfoLITHIUM”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i.LINK 和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Mini  ^{Digital Video Cassette} 是商标。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是 U.S.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 和 Mac OS 是 Apple Computer, Inc 在美国和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商标。
- HDV 和 HDV 标志是 Sony Corporation 和日本 JVC 公司的商标。
-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在此提及的所有其它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另外，™ 和“®”在本手册中不再每处都提及。

<http://www.sony.net/>



使用基于不含有 VOC (挥发性有机成分)
的植物油的油墨在 100% 回收纸上印刷。

Printed in Japan

CS



2636470410